

7-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7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1-07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74-08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83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84-085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86-087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88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89-090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91
7.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092
8.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93
9.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94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95-09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97-099
2.民政業務	100-104
3.戶政業務	105-107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108-112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13-116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17-119
7.土地測量	120-125
8.土地開發	126-127
9.內政資訊業務	128-131
10.第一預備金	132
11.社會保險業務	133-134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社會行政業務	135-1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8-1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4-1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46-1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50-1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52-15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60-167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69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170-17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176-181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83-189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0-191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3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94-19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0-226
四、附錄	
(一)內政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所屬機關(構)、學校。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掌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0)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831	0	0	9	49	354	24	99	72	0	1,438	
	本年度增(減)	(6)	0	0	0	(4)	(7)	(2)	0	0	0	(19)	
	合計	825	0	0	9	45	347	22	99	72	0	1,419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4	0	0	9	36	13	22	91	58	0	733	增列職員 18人，減 列工友4 人、駕駛2 人，計淨 增員額12 人。
	本年度增(減)	18	0	0	0	(4)	0	(2)	0	0	0	12	
	合計	522	0	0	9	32	13	20	91	58	0	745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32	0	0	0	7	320	0	8	14	0	581	減列職員 13人、測 量助理5 人。
	本年度增(減)	(13)	0	0	0	0	(5)	0	0	0	0	(18)	
	合計	219	0	0	0	7	315	0	8	14	0	563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95	0	0	0	6	21	2	0	0	0	124	減列職員 11人、技 工2人。
	本年度增(減)	(11)	0	0	0	0	(2)	0	0	0	0	(13)	
	合計	84	0	0	0	6	19	2	0	0	0	111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內政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民眾安全、落實土地永續、確保參政權利，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以謙卑之態度落實公民參與，致力將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本部持續精進之動能，俾利從民眾的角度，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充實國土基本圖資，擴大國土資訊流通應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制度，完備土地利用與土地徵收機制，落實人民財產權益保障，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2、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完備住宅租賃制度，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研修實價登錄法制，並精進估價技術及實價登錄資訊應用，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檢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規及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促進不動產活化及有效利用。

3、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 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建立政黨良性競爭機制，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完善地方制度運作機制，落實地方自治精神；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完備宗教管理法制，加強宗教信仰自由保障；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

(2) 加強重大政策公民參與，落實程序正義理念；鬆綁人民團體管理相關法制，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簡化人民團體會務管理流程，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

4、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研修國籍法規，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推動創新戶政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益；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年：42 個，104 年：73 個，未來將研析各機關使用本服務後所節約經費作為指標參考】	98 個
	2 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1	統計數據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58 億元，103 年：107 億 8,000 萬元，104 年：137 億 9,000 萬元（完成標售土地以決標價格計，未決標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標售底價計）】	185 億元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1	統計數據	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104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	13 日
三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1	進度控管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 【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7 年：完成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108 年：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9 年：檢討政黨相關法	100%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數÷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 年：68%。目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計 192 個，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完成全數查核（每年各查 25%，約 48 個），並以查核報告為後續輔導參據。】	68%
		3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截至當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100%【備註：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計 1 萬 5,077 個。本系統於 105 年 3 月啟用，因團體多無專職人員且慣於紙本送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37 個團體使用系統，爰於系統創建初期先以提升系統使用率為首要目標，俟累積一定使用團體數後再據以檢討相關申辦時效】	5%
四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1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41.62%，103 年：42.9%，104 年：49.92%。戶政服務案件包含生死結離等各項戶籍	53%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文件核發案件】
五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93.97%，103 年：91.66%，104 年：88.64%】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4.41%，103 年：4.21%，104 年：3.51%】	4.7%

註：

一、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二、有關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提列 7 項關鍵策略目標、19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 106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各機關施政計畫所提關鍵績效指標，至多以不超過 18 項為原則，惟考量本部業務範圍廣泛，復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該會審查會議中，經該會同意本部新增 1 項指標，爰共計 19 項指標），惟因本部單位預算書並未包含所屬機關預算，爰上揭本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提列與本部部长內單位相關之 5 項關鍵策略目標、9 項關鍵績效指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計畫具創新性：</p> <p>1、由於第 8 屆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對於選舉罷免制度之改進相當重視，且強力督促本部針對選舉罷免制度提出研議，立法院所提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修法草案亦已超過 90 個版本，為使選舉罷免制度符合時代潮流及回應各界期待，104 年以檢討選舉罷免制度為績效主軸，並為凝聚共識及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作為檢討選舉罷免制度之基礎，本部爰以密集、連續之方式召開選舉罷免制度修法座談會，所研擬之議題涉及調整現行罷免提案、連署門檻、罷免通過門檻、是否延長罷免連署期間、宜否刪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以及罷免案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等，上開議題涵括制度性問題以及技術性、細節性等實務作業討論，其內容層次與多元化之範圍兼具深度及廣度，皆具有高度創新與前瞻性。</p> <p>2、依據監察院統計，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包括：民眾超額捐贈、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又因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104 年新成立政黨數激增，使選情更為激烈，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亦日益熱絡，為避免民眾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行為，因不諳法令而受罰，亟須宣導相關規範，故 104 年特別加強政治獻金法之宣導力度及密度；另在 103 年完成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為使新加入之被遊說者及遊說者強化制度內涵之認識，尤其以近年選舉參選者日眾，</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避免新任公職人員及民眾觸法，亦需強化遊說制度之宣導。</p> <p>(二) 困難度</p> <p>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 針對 104 年選罷法 3 場修法座談會部分，討論主題包含不在籍投票、負數票制度、如何防杜賄選、現行罷免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有無檢討修正必要、是否延長徵求罷免連署期間、是否刪除軍人、服替代役之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做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是否刪除不得宣傳罷免活動之禁止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是否訂定上限、競選經費補貼制度有無檢討必要、是否要求收支申報，以及競選經費補助金是否作用途限制等 12 項議題，限於各界立場分歧，整合不易，須與朝野各政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溝通協調，凝聚共識。</p> <p>(2) 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宣導部分：</p> <p>A. 有關政治獻金法部分，因捐贈相關規定涉及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院等機關之主管權責，實務上作業均涉及上開部會之整合。除由本部委託廠商於各實體通路、網路媒體宣導外，尚需仰賴全國各機關配合於內部宣導及利用各種 LED、跑馬燈向外部民眾宣導，實屬不易。</p> <p>B. 另遊說法宣導部分，因遊說制度之受理，各機關均有主責事務，鑒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人員迭有更替，本部爰致力與地方政府配合，強化人員、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認知。</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選舉罷免制度之變革攸關朝野政黨、候選人、選舉人等多數人之權益，受政治力量、民意、輿論及媒體影響甚深，牽涉層面廣泛，尤其以近來各種政治主張透過媒體相互運作，規模與強度均較往年更甚，不確定因素逐年攀升，須隨時注意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隨時準備相關說明及擬答資料，並積極與朝野立法委員溝通並妥適回應及研議，以化解外界疑慮並爭取支持。</p> <p>3、時限急迫： 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 年舉行投票後，各種針對選舉罷免制度修正之主張逐漸發酵，如 104 年 1 月各界關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對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未有明確規範，致使個案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等爭議，本部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研擬修法意見；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盧委員嘉辰等人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案有關「為具體回應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降低提案、連署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延長罷免連署期間，檢討現行法律對於罷免權行使之諸多不當限制等，請行政院及本部舉辦公聽會」，本部於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密集召開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公聽會）」。針對座談會期間各界輿論發展，本部除須立即以新聞稿澄清不實之報導，避免外界誤解外，又須站在廣徵社會意見及該公民團體是否具代表性為綜合考量下，在最短時間內審慎評估因應。另為維持</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現場秩序及避免模糊焦點，事先多次與受邀人員及團體溝通協調，包括：確定出席人員名單、發言順序、發言時間、是否開放媒體進場等並即時將會議紀錄完成並公告上網，各項工作不僅於有限時間內完成，且研商法令種類、數量均超越原訂「檢討選舉罷免制度、辦理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宣導工作」之計畫目標，實屬不易。</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4 年：檢討選舉罷免制度、辦理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宣導工作。】</p> <p>(二) 達成情形：104 年度預計完成辦理 2 項選罷法修法座談會、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檢討選舉罷免制度，召開修法相關會議；達成度 100%。</p> <p>1、辦理兩項選罷法修法座談會</p> <p>本部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兩項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會議，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簽報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事宜；又 104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召開公聽會，研議相關修法意見，及 104 年公民團體組成之「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提出多項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訴求，本部於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共計召開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並邀集學者專家、朝野政黨、公民團體等，以凝聚各界修法共識，會議紀錄於 5 月 1 日、5 月 15 日及 5 月 26 日刊載於本部網站。另針對有關縣(市)議員辭職後已啟動缺額補選作業，嗣原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確定，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缺額如何處理之問題，於 7 月 1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研商相關意見，又因涉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 9 月 9 日再次召開會議蒐集意見。</p> <p>2、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通函全國各機關調查參加人數需求及推薦團體名冊，7 月簽報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辦理實施計畫，於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分別辦理 3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並製作圖文簡報，持續於本部網站首頁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p> <p>3、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簽准辦理政治獻金政策網路宣導及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託播委外招標事宜，於車站、捷運站等地進行戶外媒體宣傳及網路文字宣傳，同時並洽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全國 72 座 LED 電子字幕機，並於行政院設置 20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進行政治獻金宣導。此外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電視臺，進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公益託播，並製作易使民眾瞭解之 QA 持續於本部網站首頁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p> <p>三、效益 (一) 選舉罷免制度部分： 1、本部參酌實務運行經驗及社會需求檢討選舉罷免制度，使選舉罷免制度能與時俱進，並且配合時下民眾參與政治之需求，切合當前政治社會環境需要。 2、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本部邀集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該修正草案如經完成立法，對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實現，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均具有正面積極作用。</p> <p>3、因應公民團體提出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訴求，其中針對罷免禁止宣傳、罷免連署期間之延長，以及放寬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等，本部於立法院詢答時持贊同修正立場，未來相關條文修正亦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p> <p>4、104 年另針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在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或是褫奪公權訴訟之情形下先行辭職，其缺額之處理，於 104 年 7 月 13 日、9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爰蒐集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往後修法作業之參考。</p> <p>5、104 年 7 月 27 日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為處理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個選舉委員會俱有管轄權者之情形，各該條文之修正，有助於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致畸輕畸重，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p> <p>(二) 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部分： 103 年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過後，因應新任公職人員及行政機關業務人員更替，爰針對遊說法令，於 8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約計 500 人參加，另函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落實遊說登錄作業，以及製作數位宣導品於本部網站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對於落實我國陽光法案-遊說法之規範以及強化透明化政治具有正面助益。</p> <p>(三) 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部分：</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利民眾透過捐贈政治獻金表達政治理念及鼓勵民眾政治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使大眾充分瞭解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實務受理作業情形，爰強化推動政治獻金法宣導作業，除使用公益用途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全國 72 座 LED 電子字幕機及於行政院設置 20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外，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電視臺，進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公益託播，並委託媒體公司於車站、捷運站等地進行戶外媒體宣傳及網路平台文字廣告宣傳，運用大眾易接近之媒介，使民眾對於政治獻金法有更深一層認識，避免捐（受）贈者誤觸法令而受罰，對於我國推動公民參政具有正面、積極之效果。</p> <p>（四）其他部分： 考量各界就遊說法實施概況及現行法制迭有建議意見，為健全遊說法制，使其發揮最大功能，本部於 104 年 1 月成立「遊說法諮詢小組」，進行制度檢討及研議修法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召開遊說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6 月 24 日召開遊說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針對遊說之定義、遊說者之範圍、被遊說者之範圍、遊說登記方式及內容、遊說申報程序、強化遊說管理、遊說登記資料之公開、違法之裁罰等議題進行討論及通盤檢討，與會人員發言建議均納為未來修法作業之參考。</p>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50 人	<p>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活動係培養具備經營與發展宗教文化資產能力之人才，使其透過鄉土教學、導覽、區域總體營造以及經驗分享等方式，提高我國宗教文化資產之識別與利用，發</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展宗教文化觀光新亮點。同時，藉由該人才培訓課程，亦期建立「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及「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網站資訊管理人員團隊，以健全最新開發之「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達成使該網站成為華人宗教文化觀光最佳指南之預定目標，本項工作目的具有創新性及獨特性。</p> <p>(二) 困難度 辦理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必須顧及課程之周延性、師資之適切性、時程安排之妥適性及人員應用之發展性等眾多因素，加上培訓之人員多屬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志工，本部要課予渠等人員義務，必須與各宗教團體及受訓人員充分溝通，使其認同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之理念，並願意配合後續需配合執行之任務，其困難度高。</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預計培訓之人數為 50 人，經本部積極與各宗教團體溝通之下，本年度參訓人數達 136 人，經 50 小時參訓課程且通過學習評量獲得宗教文化扎根人員資格者，共計 82 人，超越本年度目標值。</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內容包含政府政策與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宗教文化知識、宗教文化傳統與昇華、導覽解說與國際禮儀、文化資產經營、文化創意及活動企劃與行銷等相關課程，其講授範圍跨及眾多領域，除須邀集各大專校院該等課程專長之教師參與外，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行政機關合作協調，爰本項工作跨及多個機關之協調過程，具困難度。</p> <p>(五) 不可控制因素 參與培訓之人員除來自不同宗教團體</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外，其年齡、學經歷亦大有不同，為了達成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之目標，教師在課程設計上需考量學員之異質性，此外課程包含宗教政策之宣導，與部分宗教政策或現行宗教團體之行為存在些許衝突，使課程進行中增添許多不可控制因素，須於事前與授課教師溝通，除檢視教材之適切性外，更要隨時傾聽受訓人員之想法，透過溝通將正確觀念傳達給所有受訓人員，爰工作執行遭逢之不可控制因素繁多，尤須審慎應變。</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依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值為培訓 50 人。</p> <p>(二) 達成情形</p> <p>按前開衡量標準，104 年度報名參與培訓共計 136 人，依規定參訓完竣並通過學習評量者共計 82 人，超越所設定之目標。</p> <p>三、效益</p> <p>透過宗教文化扎根人員之培訓，有效厚植我國具備計畫掌握、經營發展、宗教知識、導覽解說、活動企劃及廣告行銷能力之專業宗教文化導覽人才庫。本部除將獲得證書之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姓名與聯繫方式等資料公布於全國宗教資訊網（獲受訓人員之同意後）外，且依其特性進行任務分配，用以定期維護「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之「臺灣宗教百景」、「宗教樂活體驗行程」與宗教性國家文化資產等公開資訊，並就「臺灣宗教百景」與「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設施、規劃與經營方式，進行經驗交流與指導，充分達到既定之培養具備導覽解說與深耕經營宗教文化能力、提高我國宗教文化資產之識別與利用，以及創造優質宗教文化體驗介面人才等多</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70%	<p>重目的，並進一步達成深耕臺灣宗教文化，提升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產業之長遠目標。</p>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利用中央型補助計畫引導火化政策，藉由補助充實各地方政府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我國火化率至 104 年已提升至 95.65%，以每具土葬面積 8 平方公尺計算，可減少近 6 萬平方公尺土葬面積，對於城鄉景觀、發展及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均具有正面效益。</p> <p>2、推動以節能減碳及植栽方式之環保自然葬法，使原有公墓不再雜亂無章，可有效減少土葬面積，釋出多餘土地，增加土地資源再利用價值。本部自 92 年起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已達 30 處，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達 1 萬 3,721 位。</p> <p>3.原住民地區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本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舊有公墓更新及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有效引導原住民族葬俗轉型。</p> <p>(二) 困難度：</p> <p>1、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且易與都市發展發生衝突，隨著社會變遷與都市發展，工、商、住等用地需求增加，致殯葬設施設置或更新均不易，現階段仍有許多老舊殯葬設施持續提供地區民眾使用。國人愛好都市發展、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卻反對興修必要之殯葬設施，政府於此作為尚難兩全。</p> <p>2、死亡人口數益增，致新闢用地興</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殯葬設施之需求壓力越發沉重。無論在都市或鄉村，民眾均厭惡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或殯葬設施之干擾，非但公私部門新開闢殯葬用地取得困難，連既有殯葬用地更新增建殯葬設施亦常遭遇民眾強烈抗爭與民意代表阻力。</p> <p>3、公墓更新或改善，常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使公墓更新所需費用成本大幅增加，地方需負擔龐大經費。在地方自有財源有限下，不易將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列為優先施政目標，且殯葬設施具鄰避性，設置或更新時常遭民眾反對抗爭，爰地方首長不易推動興修殯葬設施。</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原定補助地方殯葬設施 6.5 處，經本部積極協助下，本年度補助處數達 25 處，不僅有效協助原住民族葬俗轉型，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也超越本年度目標值。</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本計畫 104 年度涉及 5 處縣(市)政府及 9 處鄉(鎮、市、區)公所，需本部協調相關行政作業及協助排除相關問題。</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本計畫需協調之機關及單位眾多，執行機關承辦人員因更迭頻繁或不熟悉業務及法令，致影響需求計畫執行進度。</p> <p>2、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雖規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時，需檢附民意徵詢等應備文件，惟因殯葬設施鄰避性質，工程實際施作時，仍易遭受當地民眾抗爭致影響工程進度。</p> <p>3.離島地區需求計畫易受天候、交通等因素影響工程材料運補及作業期程。</p> <p>以上所列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部業</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藉由定期控管會議檢討及提供建議，惟經檢討後執行進度仍落後者，本部業調移其補助經費至其他替代方案。</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值為 70 %。</p> <p>(二) 達成情形： 104 年度達成情形為（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 38 處÷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計 26 處）×100%=146%【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總處數為 26 處。】</p> <p>三、效益 查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至 104 年度累計成效如下：</p> <p>(一) 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3 處，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p> <p>(二) 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2 處。(三) 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4 處。</p> <p>(四)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28 處，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p> <p>(五) 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1 處，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重視基本人權，保障族群多元發展。</p>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75%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 1、本計畫係由中央基於地方均衡發展觀點，綜合規劃建設項目，以政策引導方式協助地方辦理急需之基礎建設計畫，並透過競爭機制核定補助經費，因非傳統式按各縣市分配經費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屬創新辦理方式，對指標達成甚具挑戰性。</p> <p>2、計畫推動秉持由下而上，地方自主之精神，由公所依轄內公有公共設施之實際需求及資源條件，以整體發展觀點就迫切辦理項目研提建設計畫，因地方需具相當之提案能力，對指標達成具高度挑戰性。</p> <p>(二)困難度</p> <p>本計畫係由地方執行，需強化計畫控管始能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惟仍有下列常見問題影響計畫執行，需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解決：</p> <p>1、各項補助計畫核定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需辦理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時程較長，如府會(所會)關係不和諧時，地方意見整合結果將影響計畫執行。</p> <p>2、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案件，均因其計畫經費不高，委託設計發包及工程發包常有流標多次之情形，必須修改預算書圖，方能順利發包。且申請建築執照及土地使用審議程序，亦頗費時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p> <p>3、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因興建經費龐大，且工程建造期間長達3年，補助經費須按工程進度分年分期撥付，預算執行進度緩慢，執行不易。</p> <p>4、偏遠及離島地區因交通運輸因素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致參與意願不高，工程發包不易，且縱使發包其工程進行亦未必順利，需設法克服。</p> <p>(三)目標質量提升：</p> <p>1、本計畫係依地方所提申請項目，就其實際需要並衡酌財政健全性與執行能力而予以協助辦理，截至 104 年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預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4 處，核定補助 17 處(實際執行 12 處)；預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60 處，核定補助 115 處，均已超出預定目標值。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預定 320 處，實際 124 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預定 400 處，實際 299 處)未達預定目標值。</p> <p>2、為確保目標質量均衡提升，雖已審慎核定補助計畫，並強化計畫執行控制，只因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相當龐大，經費分配結果造成預算排擠，影響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數量，以致總體執行數不易達成預定目標值。</p> <p>(四)跨多機關協調：</p> <p>1、本計畫因由地方實際執行，計畫核定後需與各地方政府就執行進度協調控管，遇有問題共商解決，並視需要協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意見。</p> <p>2、各項補助計畫在地方政府均為民政單位負責辦理，較無辦理工程經驗，執行時需協調建設及工程單位協助，溝過程至為重要。</p> <p>3、計畫執行過程尚涉建管及水保等相關法令規定，需該等單位配合協助，其溝通協調頗為費力。</p> <p>(五)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因下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造成地方政府後續提案趨於保守，致本計畫目標值不易達成：</p> <p>1、計畫核定後因地方行政首長易人，無意續辦或辦理變更設計，以致計畫無法執行，或發包作業延遲嚴重影響執行進度。</p> <p>2、地方財政異常，廠商擔心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撥款，以致工程發包時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投標，或已施工者進度滯緩，計畫執行困難。</p> <p>3、工程經多次流標後雖重新檢討並修正設計書圖，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影響計畫無法執行。</p> <p>4、執行單位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協調過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75%。</p> <p>(二)達成情形：</p> <p>依前開衡量標準，104 年度達成情形為(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 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 555 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 784 處) ×100%=71%、71%÷75%=94.67%</p> <p>三、效益</p> <p>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目的在改善公共服務設施，以提升地方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政府服務效能，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自 102 至 104 年度止已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7 處(5 處註銷)、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15 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24 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299 處，已完成之補助計畫，其設施使用率及服務人數顯著增加，確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並充分發揮下列效益：</p> <p>(一)作為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之重要據點。</p> <p>(二)提供照顧弱勢族群及相關福利服務場所，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需求。</p> <p>(三)改善並活化基層公共服務空間。</p> <p>(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計畫係由地方執行，補助計畫需辦理納入縣(市)地方預算程序時程較長，本案工程經 3 次招標，因流標及廢標後修正預算書圖後重新招標。</p> <p>(二)工程施工期間，因廠商人員調度失當，持續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檢討進度，並研擬後續趕工作為。</p> <p>二、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100%，本案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達成度 100%。</p> <p>(二)達成情形：</p> <p>1、協助屏東縣政府改善辦公空間，經由集中辦公，強化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的服務。</p> <p>2、基於地方自治，縣政府是重要之地方治理中心，有關政府施政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多由縣政府負責執行，是提供政府直接服務及推動民主參與的重要場所，其辦公場所及設施是否完善至為重要。</p> <p>三、效益：</p> <p>(一)協助屏東縣政府改善辦公空間，提供集中辦公使用功能，強化機關（單位）間的橫向聯繫，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提供民眾更完整活動空間、便利民眾洽公的服務。</p> <p>(二)基於地方自治，縣政府是重要之地方治理中心，有關政府施政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多由縣政府負責執行，是提供政府直接服務及推動民主參與的最重要場所，其辦公場所及設施是否完善至為重要。</p> <p>(三)基於上述，「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指標，係透過改善地方行</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中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具有促進地方基層民主，保障政府服務機會均等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功能。
二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1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 本案圖資蒐整之目標為「於政府開放資料的前提下，讓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架構下各單位的資料，能夠透過良好治理及資訊標準技術將之互相融合」，顯見圖資流通及相關技術（含資料、服務及應用系統）在推動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為因應政府與民間資源分享與應用模式之變化、資訊技術之演進及時空資訊雲之整體發展目標，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基於過去之成果，進化為新一代的推動平台，以作為智慧國土發展之最佳支援。</p> <p>(二) 困難度： TGOS 平台係以空間圖資流通及共用性服務提供者角色，致力推動圖資流通供應與增值應用。為提升各單位加盟意願，除辦理常態性說明會及工作坊，並邀集圖資單位鼓勵加盟外，也設置獎項勉勵流通加盟者，惟各類資料所涉業務管理規範及法令有其專業考量，故影響加盟流通意願，近來已配合開放資料政策，由行政院指示各單位本於業務主管檢討調整法令規範，並定期討論工作情形，已逐漸改善流通環境。</p> <p>(三)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圖資蒐整相關作業，必須開發可供各界存取之圖資雲平台，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系統效能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年度目標值：10%。</p> <p>(二) 達成度：原訂 10 年之指標為蒐整供應 800 項圖資（每年新增 80 項圖資），103 年底業已完成 1,209 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 2,403 項，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194 項，除已達成年度預定執行目標值，更是大幅超前原定 10 年指標值。</p> <p>三、效益：</p> <p>(一) 政府圖資可於線上瀏覽，取得簡便，並於各級政府間互相流通，便利公務應用，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擴大學界參與，應用政府圖資，促進研發及應用人員培訓，並促成研發成果流通分享，擴大應用範圍。</p> <p>(三) 鼓勵民間社群參與，協助維護資訊收集，及發展免費民生運用，便利民眾生活加速提升圖資發展。</p> <p>(四) 促進產學發展，提供產學資料應用及創造資運服務之利基，促進資訊服務產業發展。</p>
		增進國土測繪成果 資訊加值應用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 建立數值地形模型流通供應平台，提供各機關單位可透過網路系統進行瀏覽與申請數值地形模型，增進該成果申請之便利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5 萬 2,578 幅，係歷年來申請圖幅數次佳之年度。</p> <p>(二) 困難度： 數值地形模型因國安相關單位建議，依解析度分為一般公務機密及非限制公開等兩類資料，其中一般公務機密資料因屬機敏性資料，使用者須接受較為嚴格管制且負擔較重責任，在提供與申請部分均較為不便，造成需求者的卻步，影響本項績效指標。惟透過數值地形模型流通供應平台，以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召開使用者諮詢會議，且主動聯絡使用者關於資料的使用情形，提供使用者完整服務與雙向溝通管道，增進資料申請的便利性，讓資料申請量維持在一定水準。</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計畫成果維護管理及整合服務工作案，就所提供的資料 5 萬 2,578 幅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內容進行檢核與品質確認，於提供時附加資料檢核後之結果報告予使用者參考，有助於使用者了解資料狀況。</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項資料由於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各機關同仁常因為資料之機密屬性不願意申請，為此本部常藉由各種場合或與各機關同仁聯繫時就本項資料之相關保密規定及注意事項進行宣導，以消除各機關對資料機密屬性之疑慮，提升其申請意願。</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本項資料申請數量受各政府機關相關計畫需求量影響，由於涉及各單位預算或計畫屬性關係，因此具高度不可控制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100%。 (二) 達成情形：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5 萬 2,578 幅，計畫辦理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總申請幅數 4 萬幅，達成度 131.44%，超出目標值 31.44%。 2、較 103 年增加 27.38%，由於 102 年本項資料解除國家機密，而改列一般公務機密，致使 102 至 104 年間資料申請量大幅增加。</p> <p>三、效益： (一) 節省各政府機關重複建置經費：</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數值地形模型每幅圖之產製成本約 2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5 萬 2,578 幅，節省各政府機關產製成本費用約 13 億元。</p> <p>(二) 提供各領域應用： 數值地形模型係各領域需要之基本地形圖資，如提供土木工程方面之工程模擬、土方挖填、斷面圖繪製、坡度及坡向計算、坡地或道路工程開挖等工作，或做為淹水區分析，或以水理或水文模式搭配 DEM 資料，進行模擬潰堤時淹沒範圍分析，或應用於防救災，如可提供防災地圖之基礎圖資，做為暴雨時水深模擬、逃生路線規劃、物資避難地點選址等運用之需求，其效益非常可觀。</p>
		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建立測量成果資料供應平台，提供各機關、民間機構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路系統進行瀏覽與申請測量成果資料，增進該成果申請之便利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139 件。</p> <p>(二) 目標質量提升：利用年度經費編列方式，辦理各項測量成果重測業務，以維持最新正確的測量成果資料。</p> <p>(三)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項資料申請數量受各機關、民間機構及學術團體等需求量影響，由於涉及上開單位預算或工作屬性關係，因此無法控制。</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 100%。</p> <p>(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達 139 件，計畫辦理測量成果資料總申請件數 90 件，達成度 154%，超出目標值至少 54%。</p> <p>三、效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節省各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測量所需相關經費。</p> <p>(二) 提供各領域應用：其應用層面包含保育、造林、永續經營、生態旅遊、水土保持、河川整治、防洪、供電工程、科學園區規劃開發、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高速公路、下水道建設、地下水水位監測、都市及農村規劃發展、離島建設、太空發展、地球科學、資源探勘、海洋科學、國防軍事及地震預測等領域，以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p>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25%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為提升重測成果品質及作業效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開發或更新，包含委外開發「Android 版外業自動化系統」、自行開發「地籍調查表整理輔助系統」及「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等，其中「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更於 104 年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 屆金界獎應用系統類特優獎肯定。</p> <p>2、為精進服務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以利掌握訊息配合各項重測作業，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委託開發「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提供年度重測相關通知及作業時間等資訊查詢，以確保民眾知的權益。</p> <p>3、為讓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除於該中心網頁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便利民眾了解地籍圖重測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等，並推廣至各地方政府，104 年已完成專區建置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6 個直轄市、縣政府之地政主管機關。</p> <p>(二) 困難度：</p> <p>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作業人員須核對多項資料，包含地政事物所舊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歷年複丈成果及其他測繪成果、稅捐機關、戶政機關等相關資料，依法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為通知送達，資料繁雜，核對費時，作業困難度高。</p> <p>2、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界者，經測量分析後另通知並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於實地設立界標，然因重測前地籍圖破損致精度不佳及圖、簿、地多有不一致情形，遇有面積減少者，則須加以說明。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者，須送界址爭議調處協助解決，溝通協調難度高。</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p> <p>104 年依核列計畫預計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計 13 萬 3 47 筆土地重測，實際完成重測筆數 13 萬 8,876 筆，達成度 106.5%。另重測期間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9,302 筆，合計完成 14 萬 8,178 筆土地測量工作。</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p> <p>本計畫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及 63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執行地點計有 69 個鄉（鎮、市、區），均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協調規劃，並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有關通知書送達部分並另協調戶政及稅捐單位協查通訊資料，又涉及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地區，則須協調都計單位配合辦理。</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地籍圖重測依法須通知全部土地所有</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權人（104 年度歸戶後計 11 萬 6,760 人）至實地就土地界址先辦理地籍調查後，再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指界結果，據以測量並於套繪分析後辦理協助指界（至實地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然而各宗土地所有權人數往往不止 1 人（若為繼承關係之共有土地或集合住宅土地所有權人數可能達數百人），且於地籍調查時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時往往難以全數到齊，當土地共有人較多時，更不易獲得共識，協調耗時，挑戰性高。</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情形： 1、依據地籍圖重測 104 年計畫，規劃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計 13 萬 347 筆土地重測，業於 11 月底全數完成公告，實際完成重測筆數為 13 萬 8,876 筆（達成度 106.5%）。</p> <p>2、重測期間亦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9,302 筆，合計完成 14 萬 8,178 筆土地測量工作。</p> <p>3、查本關鍵績效指標原訂目標值係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至 107 年度）之「當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計算（$164,375 \div 657,500$）$\times 100\% = 25\%$。惟 104 年因年度經費遭刪減未獲足額編列，致 104 年度計畫辦理筆數依核列經費調整為 13 萬 347 筆，較原預估之「原訂目標值」減少，故雖依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算之實際值為 21.12%，然依實際情形計算 104 年度之達成度已達 106.5%。</p> <p>三、效益 （一）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健全地籍管理。</p> <p>(二) 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 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	6%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 本次採用首次納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經濟部水利署點位觀測成果，整體納入計算減少外業測量工作之期程，有效節省經費。</p> <p>(二) 困難度： 一等水準點多位於公路沿線，因成果精度要求，外業測量作業多於夜間並採步行方式進行長時間觀測，除需提供作業人員安全警示裝備及管制往來車輛外，對於橋樑、隧道、橫貫公路（北、中、南橫）等施測困難路段，如何確保觀測成果品質更是需要克服之挑戰。</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因一等水準點作業係延續 103 年檢測作業，需與 104 年成果聯合解算、分析始得辦理成果公告事宜，故 104 年度完成點數有限，年度目標值較低。</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104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6%，係指辦理 287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作業，點位包含原一等水準點、中央研究院精密水準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殼變動監測點、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點及潮位站水準點，亦包含水準原點、副點檢測作業，需洽各機關或單位取得相關資料，倘原有一等水準點遺失或損毀，則需另行勘選重行埋設並納入測量，方能全面分析臺灣地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高程變動情形。</p> <p>(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國家各項建設皆需仰賴高精度之國家基本控制測量系統為基礎，基本控制測量主要包括大地控制網、高程控制網、重力控制網等三大網系測量工作，因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質活動頻繁，不定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影響，地表產生劇烈的變化情形。此外，西南沿海一帶因人為因素造成地層持續下陷的情況，致使前述建立之相關成果業已不符其精度，故基本控制測量有賴經常性檢測與維護。</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6%</p> <p>(二)達成情形：依原規劃辦理 287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全部點位成果驗收，達成本案年度目標值。</p> <p>三、效益</p> <p>提供精確之高程控制點系統協助政府推展地層下陷之監測、地下水位之監控、河川整治、隧道開挖、捷運系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防洪系統、橋樑、水庫之興建與維護等交通、經濟工程建設等重大經建工程。</p>
		推動地籍清理	1,785 筆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具創新性及目標質量均有提升：</p> <p>1、增訂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筆棟數，原非計畫目標所設之目標值，並訂有具體量化指標，目標明確。</p> <p>2、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清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如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設定已標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筆棟數之目標，較能儘速完成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p> <p>3、標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未能標出者，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地價稅，故該指標除能達成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外，另外，增進政府稅收之額外效益，極具有創新性。</p> <p>(二) 具困難度與挑戰性：</p> <p>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經公告屬地籍清理土地，積極協助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如民眾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等程序，因此，具有下列困難與挑戰：</p> <p>(1) 向戶政機關查對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p> <p>(2) 向民政機關查對神明會、寺廟或祭祀公業等申報或其會員或派下員資料。</p> <p>(3) 向稅捐機關查對納稅義務人(利害關係人)、計算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應納稅賦資料並代登記名義人辦理繳納稅賦等作業。</p> <p>(4) 向法院查詢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股東或社員等資料。</p> <p>(5) 向國有財產署協調釐清日人財產等。</p> <p>(6) 協調各地方之國庫銀行，針對土地標售價金存入之專戶管理作業，涉及各銀行作業方式不同，須協調統一作業方式，俾便管理。</p> <p>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p> <p>(1) 本計畫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其清理方式及產生之問題均不相同，困難性亦不相同。</p> <p>(2) 辦理查估作業，常遇有地上建築物、農作物、租賃或三七五租約等情形，需仔細評估，避免偏離市價過高，無法標出，或價格過低，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p> <p>(3) 為輔導寺廟之運作與發展，針對神明會或權屬不明之土地上存有寺廟者，規定需先行請民政機關協助寺廟辦理取得土地，而暫緩辦理標售許多土地，而無法完成標售作業，增加達成指標之困難。</p> <p>(4) 土地使用人較為複雜且多，常遇有陳情或抗爭，而增加標售作業的困難。</p> <p>(5) 標出土地後，如有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常有認定爭議，並訴諸法院或循行政救濟程序，增加作業困難度。</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達 1,785 筆(棟)。</p> <p>(二) 達成情形：原預定本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合計 1,785 筆(棟)，實際本年度已標出 1,121 筆(棟)，囑託登記為國有 2,466 筆(棟)，合計達成 3,587 筆(棟)，已超過目標值，達成度 100%。有助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p> <p>三、效益：</p> <p>(一)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本計畫係執行地籍清理條例，主要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多因權屬不清，影響土地利用及政府稅收；經清查後公告，權利人如未於申請期間內重新辦理登記，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代為標售土地，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克服查估及底價訂定作業複雜及冗長，以及遇有民眾抗爭、地上寺廟建物之處理等而暫緩標售等困難情形，完成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程序，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p> <p>（二）增進土地活化利用及政府財政稅收</p> <p>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已累計實際標出土地及建物 4,027 筆（棟），標售土地價金計 78 億 8,000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 6,276 筆（棟），以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 59 億 1,200 萬餘元，創造 137 億 9,200 萬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另外，已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13 億 3,800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效益顯著。</p> <p>（三）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除上述具體效益外，截止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民眾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計 6 萬 8,319 筆（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所達成效益分述如下：</p> <p>1、協助民眾完成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權利主體不明等土地之更名或更正登記，總計 9,957 筆（棟），以 104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額約達 185 億元。</p> <p>2、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取得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坐落使用土地總計 649 筆（棟），依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額約 26 億元。</p> <p>3、協助民眾塗銷「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8.12.31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12.31 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等 4 類土地權利登記計 3 萬 3,462 筆（棟）。</p> <p>4、更正「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錯誤土地計 2 萬 4,251 筆（棟）。為民眾省下龐大的訴訟費用及時間成本。</p>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6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之工程，依規定須受各工程主管中央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將工程品質以該查核成績量化，並作為機關績效衡量標準。</p> <p>2、建立標準作業程序：</p> <p>為提升工程品質，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建立重劃工程施工監造、履約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管理程序，並要求工程承辦同仁於工程開工前，皆須完成勤前教育。</p> <p>3、相互稽核並適時檢討相關作業規定：</p> <p>為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均辦理內部稽核，確認各業務課及開發隊是否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辦理，必要時召開會議檢討。</p> <p>4、組成施工督導小組按月查核：</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各業務課主管輪流擔任領隊，幫工程司以上同仁擔任督導委員，每月擇定工區，就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進行實地督導，督導所見缺失項目均限期要求施工廠商矯正改善完成。另每月彙整督導小組及其他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或地方政府）查核所提缺失及改進建議，轉知各業務課及開發隊參辦，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p> <p>5、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工程訓練、講習，藉由課程講習及各工區同仁間施工經驗交流，增進同仁工程專業素養。</p> <p>（二）困難度： 1、工程施工查核內容包括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的品質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與施工進度等各項因子作綜合評分，並依查核成績列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 103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查核成績為優等比率為 0.01%、甲等比率為 45.11%、乙等比率為 54.06%、丙等比率為 0.03%，故以工程查核成績甲等比例為衡量標準具有一定的困難度。 2、經辦工程 104 年度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達成率為 68.18%，已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 103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查核成績甲等比率 45.11%，實屬不易。</p> <p>（三）跨多機關協調： 土地重劃工程屬大面積土地開發工程，包括整地、道路、橋梁、地下管道、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項</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目多及複雜度高。工程施作過程常涉及都市計畫、水土保持、排水規劃、管線遷移、交通維持等問題，需協調中央各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國營事業及各工程所在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地政、水利、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等配合。此外，亦須與民間管線單位（瓦斯、電信）、水利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方得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p> <p>（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過程囿於天候、地面下土壤狀況不確定性（廢棄物、地質軟弱）、文化遺跡保護、既有建物拆除、老樹移植、管線遷移、人民陳情等多項不可控制因素而影響工程進度。 2、廠商履約能力為影響工程品質最關鍵因素之一，目前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之工程採購因非屬異質採購，多以最低價決標，故相對於其他採購決標方式（如最有利標）所得之廠商履約能力存有較多不可控制因素。</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受查核成績甲等比率達 60%。 （二）達成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之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總數共 22 件，查核成績為甲等案件數共 15 件，達成情形為 68.18%。</p> <p>三、效益： （一）公共設施如期如質完成，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二）工程品質良好，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助益土地重劃推動，優化土地利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1,500 萬次	<p>一、指標挑戰性：實價登錄查詢網提供民眾蒐集較即時與透明度之交易資訊，故利用查詢次數，以評估實價登錄資訊需求及普及狀況。然而，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民間企業（或民眾）取得實價登錄資料便利度已大大提升，並定期下載資料參考、建置網站提供更多元化的查詢方式、加值及資料分析，經由各種管道分享。為確保及保障全國各地民眾查詢需求，持續提供互動良好的查詢介面，並據使用者習慣增修功能，以維持本部服務網查詢人次，維持查詢利用程度，實具相當挑戰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1,500 萬人次。</p> <p>（二）達成情形：103 年度查詢人次為 1,555 萬人次、104 年度查詢人次為 1,712 萬人次。自 101 年 10 月以來總查詢人次已超過 6,000 萬人次。</p> <p>三、效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 127 萬 9,000 餘件，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達到 99.9% 以上，有效提供不動產市場透明交易資訊，方便各界查詢最新成交資訊。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p> <p>（一）提供民眾住宅交易資訊，呼應社會需求成效顯著：</p> <p>本部以「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查詢專案執行計畫」，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依本部發布之 104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表示，約有 8 成欲購置</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住宅者參考實價登錄價格，目前網站查詢人次已超過 6,000 萬人次（平均每日查詢人次約 4.6 萬人次），Google 公布 2015 年關鍵字搜尋排行榜，「熱門政治與社會議題」第一名即是「實價登錄」，因此實價登錄系統有助於各界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並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全化。</p> <p>（二）提升不動產估價精確度，有助於稅賦公平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每月揭露件數約為 3 萬至 4 萬餘件，每年約計 35 至 40 萬餘件，有助公部門地價查估或私部門不動產估價之運用上，查價機關確切掌握整體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影響價格重要因子及特殊交易原因，提升估價之精確度，讓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更為細緻，並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賦稅公平目的。此外，查估土地徵收案件，運用大量實價登錄案例，減少資訊不對稱之事，提升估價精準度及估價結果可信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p> <p>（三）大幅節省搜尋不動產交易資訊成本：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開放資料（Open data）國際評比結果出爐，臺灣在全球 149 個國家中名列世界第一，其中美國第 8、新加坡第 23、日本第 31，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亦為政府公開平台中，最熱門的開放資料。實價登錄 Open Data 已被加值成 APP（計逾 30 個），即可將實價資訊輕鬆帶著走，並持續更新程式，提供更為便利之介面。此外，本部提供「實價資訊輕鬆查 APP」，目前下載次數累積已達約 16 萬 9,000 餘人次（IOS 6 萬 1 千餘人次及 Android 10 萬 8,000 餘</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次)，提供更省時經濟方式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p> <p>(四) 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p> <p>依世界銀行 2016 年經商報告，臺灣於全球 189 個主要經濟體中，我國整體排名由去年全球第 19 名，上升至第 11 名，其中「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指標由去年評比全球第 40 名，大幅躍進至第 18 名，對於我國經商環境全球整體排名的提升極具貢獻度；另依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Inc. 國際性房地產管理公司，於全球 70 個國家有約 200 間分公司) 每 2 年進行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 101 年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指數由 101 年 2.6 分進步到 2.55 分，於全球排名第 29 名，優於大陸地區 (第 35 名) 及南韓 (第 43 名)，而且是 2004 年至 2014 年進步最多的前 10 名。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p>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值應用	50%	<p>註：103 年度關鍵績效為 Open Data 免費下載，提供民間增值應用，原訂目標為 10 萬人次，達成目標為 11 萬 1,000 人次，與 104 年度關鍵績效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值應用有別。</p> <p>一、指標挑戰性：實價登錄資料雖有定期統計報告發表，惟應因時勢變動需求，即時提供主題式分析，供相關政府機關政策擬定參考，除了分析報告數量外，更需針對專案屬性進行分析，兼具廣度及深度分析，實具相當挑戰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50%</p> <p>(二) 達成情形：104 年度實際申報登</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及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共 15 件，總發布件數 24 件，達成目標值 62.5%，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實價登錄開放資料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資料下載及 104 年 7 月 1 日開放歷史實價登錄資料免費下載，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均以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分析，經過邏輯式分析，提供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及讓民眾能以系統性的方式解讀資料，了解市場交易變動趨勢，作為未來交易不動產之參考。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p> <p>（一）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應用分析做為研訂政策參考</p> <p>本部不定期提供實價登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或去識別化資料，做為政府機關參考研訂相關政策參考。（例如：將實價登錄資料庫結合地籍資料庫之屬性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財政部研定房地合一稅研訂免稅門檻及中央銀行辦理擴大/解除選擇性信用管制範圍措施之參考；不定期提供去識別化資料，俾利行政院農委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做為評估農地政策及土地處分估價之參考資料。）此外，對外發布實價登錄三周年統計資料，提供不動產交易市場整體趨勢變動，讓政府機關及民眾擁有客觀數據，做為相關決策參考。</p> <p>（二）多元加值應用分析：</p> <p>本部除提供實價登錄 opendata 資料供民眾免費下載外，亦進行專業分析及研究，目前本部營建署每季定期發布「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等，將實價登錄資訊以不同面向分析，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加值應用及解讀能力，發揮資訊透明化之成果。</p> <p>（三）提供買賣案件量價動態分析：</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彙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資訊，依各行政區主要交易型態（土地、房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住、商、工、農、其他）分析買賣揭露案件量、交易均價變動情形及影響因素，提供民眾查詢下載，掌握近期整體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原因。
四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作為：</p> <p>1、104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引進專業顧問團隊進駐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辦公室，提供各項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指導服務，協助建置合適管理環境及健全維運管理機制。</p> <p>2、104 年 1 月至 12 月定期每週召開技術會議，計召開 40 次，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數家不同承包廠商之技術面及執行面問題，進行密集之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達迅速分析解決及改善系統異常問題之效。</p> <p>3、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依原廠建議，分梯次進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 45 個主機點之應用服務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接線施工與設定調整，使各主機點均可使用 2 張網路卡分別與網路設備連線作為備援，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情況。</p> <p>4、104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分梯次啟用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資料同步傳輸，健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p> <p>5、10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轉版證書（原版本 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 版本），延續認證之有效性並鞏固民眾對戶政系統安全防護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信心。</p> <p>6、104 年 6 月 26 日完成改善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有助於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政策。</p> <p>7、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架構調整，將原架構拆分為資料庫系統主機及 2 台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主機，以分攤網站流量及工作量並互為備援，解決因資料庫發生效能瓶頸，連帶影響網站無法提供服務之問題，有效改善網路申辦業務服務品質（如電子戶籍謄本、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等）。</p> <p>9、103 年 9 月 12 日至 104 年 11 月 8 日，利用週末分梯次進行全國 45 個主機點之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以解決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資料庫無法以罕用字進行模糊查詢問題。</p> <p>10、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依原廠建議，分梯次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報表工具參數調整及修正程式安裝測試作業，解決報表工具軟體不定時異常中止導致系統各項申請書表單無法列印問題。</p> <p>11、為提升系統處理效率並達服務不中斷，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進行網路分流之架構調整，建立雙線網路分流機制，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網路分流施工計畫，預定 105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施工作業。</p> <p>（二）提升使用戶籍謄本便利性之創新作為：</p> <p>1、104 年 1 月 1 日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轄屬農會約計 287 個非公務機關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全國農會長久以來以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開發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6 月 1 日至 30 日進行演練，7 月 1 日正式啟用，透過資訊平台將戶籍資料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民眾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所轄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統號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皆免申請戶籍謄本至健保窗口，即可辦理健保卡初、換領服務。</p> <p>3、為實現行動戶政站概念，103 年由新北市及花蓮縣等 42 個點試辦戶政行動化服務，透過可攜式行動裝置及通訊網路，到府或到校服務核發戶籍謄本等服務，10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戶政行動化設備網路連線軟體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之安裝及測試，有效穩定戶政行動工作站連結至本部 VPN 連線品質，解決試辦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42 個行動化作業點網路連線經常中斷之問題。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國增加 131 個戶政作業點，並因應未來網路環境變化趨勢，將原配置 3G 網卡改為 4G，加速連線速率，大幅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p> <p>4、104 年 12 月 30 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建置 JAVA 版本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安裝軟體，使用者只須下載安裝軟體，即可於 JAVA 環境中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無須另尋支援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瀏覽器，解決因電腦環境（如瀏覽器版本、瀏覽器廠牌等）無法順利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p> <p>（三）困難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跨多機關協調：</p> <p>(1) 建立「網路卡備援機制」，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45 個主機點人員配合於非上班時間留守，進行應用服務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接線施工與設定調整，並於作業完成後進行測試，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p> <p>(2) 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須暫停系統服務，影響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為民服務工作，故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人員配合於非上班時間留守，並於主機軟體升級後進行測試作業，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p> <p>(3) 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須確認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業務，事先與該會及轄屬農會代表共同研議業務需求，並於開發雛型系統後進行功能測試及修正，確保系統之正確性及可用性。</p> <p>(4) 新增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涉及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各項問題，除須事先與健保署溝通協調可行性外，並須協調確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意願。</p> <p>(5)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執行面有賴全國 173 個作業點配合辦理，須事先與各個作業點溝通實務流程、研訂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 啟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因存在實機環境較測試環</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境龐大且錯綜複雜等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執行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本部等 9 個主機點發生作業緩慢現象，經原廠建議將該等主機點之資料傳輸模式調整為非即時同步模式，並向高雄市調用硬碟進行前揭主機點之傳輸模式調整後，始完成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p> <p>(2) 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使用機器等級、網路頻寬、效能、資料庫大小等因素及其交互搭配所產生之影響等不確定因素，施作時間難以準確預估；另部分主機點由於施作時間過長，為避免影響為民服務，亦多次召集廠商研商縮短方式；因而暫停或順延部分縣市施作時程；加以部分安排時間因遇選舉相關作業，部分縣市施作時程亦受影響須調整。</p> <p>(3)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農會及會員審查要件資料開發，因此，農會組改或會員資格審查要件變更，須由農委會事先提供，以利及時修正系統。</p> <p>(4) 新增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須戶政事務所配合受理及通報，由於各戶政事務所經常性業務已繁多，加上近年又推動多項便民服務，本項業務加重戶所人力負荷，影響配合使用意願。</p> <p>(5)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p>1、提供「農會會員資格查驗服務」，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電子閘門伺服器採購，故目前尚未正式連線，爰無相關統計數據。</p> <p>2、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因應 ISO 27001：2013 新版標準公布進行改版，新增加密與安全基礎之「密碼學」(Cryptography)、「供應商關係管理」及「行動裝置控管」等領域，提升整體資安防禦策略及控管，更符合目前 IT 技術潮流發展趨勢。</p> <p>3、戶政行動化服務網路設備，經安裝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後，網路 VPN 連線趨於穩定，解決網路經常斷線或無法連線之問題。</p> <p>4、戶政行動化服務，103 年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計 42 個點試辦，104 年 9 月 1 日增加 131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到府核發戶籍謄本及申辦戶籍登記等服務，103 年 8 月至 12 月，共受理 312 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 萬 2,243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187 件，其中戶籍謄本核發件數增加 1,794 件，顯示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對於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具正面效益。</p> <p>5、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2 萬 1,188 件。</p> <p>6、改善「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經測試線上查詢效能已由需時 8 秒改善為 1.5 秒，大幅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p> <p>(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計算公式：（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件數÷計畫完成總件數）×100%【備註：102 至 104 年計畫完成總件數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計 5,147 萬 4,260 件。】</p> <p>2、本項衡量標準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等 3 項統計數據，說明如下：</p> <p>（1）便利商店申請：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件數。</p> <p>（2）網路申辦戶籍謄本：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戶籍謄本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種。</p> <p>（3）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包含連結機關透過本部及各縣市之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署件數）。</p> <p>3、績效達成情形如下：</p> <p>（1）便利商店申請件數：102 年計 1,117 件，103 年計 574 件，104 年計 804 件，總計 2,495 件。</p> <p>（2）網路申辦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件數 102 年計 17 萬 4,894 件，103 年計 18 萬 7,559 件，104 年計 18 萬 9,407 件，總計 55 萬 1,860 件；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102 年計 196 件，103 年計 154 件，104 年計 123 件，總計 473 件。</p> <p>（3）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p> <p>A.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102 年計 5 萬 2,387 件，103 年計 5 萬 3,131</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件，104 年計 4 萬 8,830 件，總計 15 萬 4,348 件。</p> <p>B.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02 年計通報 3 萬 2,081 件，103 年計通報 3 萬 9,270 件，104 年計通報 51 萬 4,824 件，總計 88 萬 6,175 件。</p> <p>C.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102 年計 1,577 萬 2,810 件，103 年計 1,855 萬 2,479 件，104 年計 1,876 萬 2,633 件，總計 5,401 萬 2,438 件。</p> <p>D.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署件數：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通報 12 萬 1,188 件。</p> <p>(4) 績效達成情形：$(2,495+551,860+473+154,348+886,175+54,012,438+121,188) \div 51,474,260 \times 100\% = 108.27\%$，超過原訂目標值 100%，達成度 100%。</p> <p>三、效益：</p> <p>(一)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全國農會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落實簡政便民並達節省紙張目標。</p> <p>(二) 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國際認證轉版 (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 及續審驗證作業，持續維持系統資安國際認證水準，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p> <p>(三) 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所需戶政業務服務。</p> <p>(四)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服務，除發揮跨機關無紙化通報合作機制外，同時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共創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眾三贏。</p> <p>(五) 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建置 JAVA 版本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安裝軟體，解決因電腦環境（如瀏覽器版本、瀏覽器廠牌等）無法順利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p> <p>(六)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包含建立網路卡備援機制、啟動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傳輸及規畫進行網路分流之架構調整等，除可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服務中斷外，亦可提升系統處理效率，持續提供民眾優質戶政服務。</p>
		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54%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圍，配合修正「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濟部正式核定。</p> <p>2、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開發以自然人正卡申辦虛擬智慧卡，並綁定行動裝置登記到自然人虛擬智慧卡系統；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並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自</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應用需求及推廣事宜」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初順利上線。</p> <p>3、因應外來人士來台申辦政府相關業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發證系統及相關網頁建置，並預計於 105 年初開放外來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p> <p>(二) 困難度：</p> <p>1、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惟行政院指示自 94 年開始收費，免費申請誘因已消失，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p> <p>2、開發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並需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方能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p> <p>104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90 萬 62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169 萬 7,540 戶，較 103 年 151 萬 6,402 戶，成長約 11%，並已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47%。且 104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達 34 萬 8,424 張，較 103 年 31 萬 8,863 張，成長約 9%。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1 億 67 萬 1,379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4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p> <p>(四)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為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金</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融公司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p> <p>(五) 涉不可控制因素眾多： 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機關溝通協調，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另須辦理前述多項協調事項，易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部資訊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54%。 (二) 達成度：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1 億 67 萬 1,379 人次，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為 3 億 442 萬 3,385 人次，指標人次達成率約為 69%，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54%，達成度為 100%。</p> <p>三、效益： 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 104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169 萬 7,540 戶，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679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1.69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4 億 6,953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469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可達成效益如下：</p> <p>(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p>(五) 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p> <p>(六)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從現有限制的實體行政流程，變革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虛擬智慧卡行動化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p>
		<p>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p>	<p>25%</p>	<p>一、目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讓由民眾及團體用線上申請，縮短民眾公文往返時間，並提供案件申請狀態，供民眾線上查詢及了解處理情形，並提高申請案件結案效率。</p> <p>2、提供全國性社會團體自行建置會務、財務資料之管理平臺，作為團體自行管理之機制。</p> <p>3、該管理系統架接本部公文系統，民眾或團體利用線上系統送申請案件，本部即時收到分案與承辦人，以減少紙的用量及縮短書面往返之時間。</p> <p>4、為求周延，本部邀請近 2 年評鑑優</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良之團體線上測試，俾利廠商滾動式檢討系統環境。</p> <p>5、除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外，另特針對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再次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更多團體順利上線使用，目前使用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已達 292 個。</p> <p>(二) 困難性：</p> <p>1、有關人民團體法自民國 31 年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民國 78 年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民國 81 年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且自 81 年至 98 年，人民團體法歷經 5 次條文部分修正，僅為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條文與文字修正，自民國 78 年後迄今未有大幅變革。因現行人民團體法多年來缺乏通盤性的檢討與修訂，法令內容對於人民團體之設立採「許可制」，團體的成立程序及章程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在會務督導部分也多有審核之要求，惟近年來時代變遷快速，公民社會意識蓬勃發展，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完全符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371 個、省級團體計 25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41 個、省級團體計 116 個，本部所轄團體已達 1 萬 5,086 個。</p> <p>2、團體迅速成長，但為業務專責人員短缺，每人平均主責團體均突破 1,000 個。此外，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業務繁多，承辦人員除每日均需大量接聽團體洽詢電話，還要逐件辦理團體所報公文，工作負荷量極為龐大，且民眾因等待回文時間較長，時有電話催辦或詢問，又延誤既定辦理程序，如此惡性循環，亟需翻轉。</p> <p>(三) 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多：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人民民主意識高漲，使申請組成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其他申請案件量逐年遞增，並社會團體性質種類共分為宗教類等 12 大類，因團體性質不同，團體內部組成差異大，無法控管文件申請及製作之品質，爰需用不同方式與以輔導及改善。</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情形：截至當年度實際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計畫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總團體數為 32.44%，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三、效益 為提供民眾及全國性社會團體使用，該系統以設置檢核防呆機制及標準化輸出格式，協助團體能更迅速、簡便製作公文書、紀錄與相關附檔，並鼓勵團體利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例行性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該系統建置後帶來的效益如下： (一)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檢核防呆機制，提供即時線上輔導服務，以提升人民團體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省時省力又雙贏。 (二) 簡化並加快書面審查作業流程，降低審核資料的錯誤以減少公文書往來之時程，增進行政部門之效率，以提高民眾對於公部門服務滿意度。 (三) 強化系統對於團體會務之警告機制，主動並加強稽核團體會務情形，可即時提供輔導團體之機制。 (四) 資料檔案數位化，強化研考統計量能；可供團體會務及財務之歷史資料查詢及團體檔案資料遺失時自行查詢及運用。 (五) 減少團體及行政單位雙方附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紙本資料及公文書紙張用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六) 有助於減少本籌備處資訊維護費用支出及駐點人員人力，進而節省經費及精簡人員，讓預算運用更能發揮更大效益。</p>
五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75%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依本部 102、103 年度實地抽查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3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比率為 66.7%，係考量受查機關雖已參採重大建議事項辦理，惟部分建議事項因業務特性，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改善成效，確為兼顧目標達成質與量之目標值。本年度提高為 75%，實具挑戰性與困難度。</p> <p>(二) 具創新性：</p> <p>1、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部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對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努力，與時俱進採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p> <p>2、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4 年度本部會計處執行實地查核工作，持續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共同辦理，於查核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等時，併同執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督導，與實地了解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運用情形，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p> <p>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情形補充規定」，各級主計機構應定期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紀律及出勤情形，本部會計處將本項查核機制與實地抽查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等加以結合，輔以查核主</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人員差勤紀錄管理情形，以有效落實主計人員差勤管理，並收查核效能極大化之事半功倍之效，增進行政效能。</p> <p>3、汲取經驗，強化查核成效： 實地抽查所屬機關前召開各組組長會議，依據以往查核經驗及本部現行辦理情形，討論查核時應注意之相關細節，使各組之查核觀點更趨一致，強化查核成效。</p> <p>（三）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75%。 （二）達成情形： 1、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04 年度本部業實地抽查建築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10 家所屬機關，完成簽辦查核報告，受查核機關均已將檢討或改進事項回復本部，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4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為 75%（3 項/4 項×100%），達原訂目標值 75%，達成度 100%。</p> <p>2、發揮外部查核價值： 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代收款、保管款、暫付款等之清理情形、事務管理等 13 面向，經抽查上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 家所屬機關，查核結果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4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 75%，摘述如下：</p> <p>(1) 物品管理電腦化作業須妥適運作：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宜建置總量控管機制：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3) 薪資專戶因薪資暫存衍生之利息收入應儘速清理：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4) 代收款應隨時注意清理：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惟尚無法於短期內將歷年未清部分清理完竣，較無具體改善成效，爰不列入參採項目計算。</p> <p>三、效益：透過機關外部觀點檢視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機關，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具指標達成深層實質成效。</p>
六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項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本部以學習地圖之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及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連結至線上數位課程並進行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態，促使其完成課程學習並提升個人核心能力，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另透過增加拼圖數目功能，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本部依 104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104 年 2 月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完成個人化學習地圖建置。。</p> <p>2、運用雲端概念，建構內政專業知識雲，發揮知識管理效益：因本部所屬各機關所需專業知識較難</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自外部訓練機關（構）取得教材，並多依賴內部經驗傳承，為使本部專業知識妥善保存，爰創新運用雲端科技概念，建構本部內政專業知識雲，現階段透過各機關針對機關屬性及其業務特性，研發製作專屬數位學習教材，逐步充實各機關專業知識庫，同時配合本部各機關學習地圖之建置，以豐富施訓教材來源，發揮知識共享及知識管理之效益。</p> <p>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內政部 104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共 14 人參加，使各單位地圖管理者得以學習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協助解決問題，並透過心得分享改善系統介面功能，使其更人性化。</p> <p>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 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4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5 月 13 日各 1 天及 5 月 27 日半天，以及 104 年 4 月 17 日、24 日、5 月 15 日各 1 天及 5 月 29 日半天，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梯次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 47 人參加，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共計 27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及佳作 5 名於同年 11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並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學習並製作成數位教材供同仁學習。</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p> <p>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p> <p>（二）困難度：</p> <p>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p> <p>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p> <p>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p> <p>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p> <p>4、累積本部專業知識，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培育自製數位教材人才：為製作與業務屬性相關之數位教材，需長期培育教材製作之種籽教師，不斷累積課程數量，並持續修正改進，以提高課程正確性、易讀性。惟本部業務繁重，同仁必須運用公餘時間投入教材製作，實屬不易。另本部開設 2 梯次為期各 3.5 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489 人，皆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 (一) 建置個人學習地圖，有效強化個人核心能力，並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在學習資源有限之下，如何妥善運用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部運用學習地圖，依個人核心能力訂定年度個人學習課程表，並於 104 年度建置本部現職人員共計 489 人之核心能力學習地圖，皆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學習時數，建置率及達成率均為 100%，除達成年度目標值外，更提供</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仁自我學習成長之依據，增加同仁學習動機及意願，有助個人職能成長，提升組織人力資本及服務能量。</p> <p>(二) 建置單一窗口，積極培育地圖管理者，有效落實本學習機制：每年培育各單位地圖管理者，104 年共計培育 14 人，完訓率並達 100%。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同仁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p>(三) 建置數位教材，積極培育知識數位製作人才，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本部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及數位製作人才培訓班，104 年共計培育 47 人，完訓率及產出率均達 100%。經由其自行產出數位教材方式，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保存專業知識及強化專業訓練外，並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做為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工具，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目標，以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落實居住正義	推動實價登錄資料開放	<p>一、指標挑戰性：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實價登錄資訊當期資料免費下載；又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將資料留置於網站，無限期免費下載，並另按季重新產製該季資料提供民眾使用，現有 36 萬 4 千餘人次下載，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熱門資料排行第 1 名。因此如何再提高下載人次，並豐富資料內容，實具相當挑戰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增加 4,000 人次。(104 年目標值 11 萬 4 千人次) (二) 達成情形：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下載人次為 54,085 人次、較去年同期(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增加 47 人次。自 102 年 7 月以來總下載人次已超過 36 萬 4 千人次。</p> <p>三、效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 144 萬餘件，透過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免費下載服務，民眾或企業可進行加值運用，提升資料價值，創造經濟產值。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 (一) 提供民眾住宅交易資訊，呼應社會需求成效顯著： 本部以「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查詢專案執行計畫」，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依本部發布之 104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表示，約有 8 成欲購置住宅者參考實價登錄價格，因此實價登錄系統有助於各界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並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全化。 (二) 大幅節省搜尋不動產交易資訊成本：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開放資料(Open data)國際評比結果出爐，臺灣在全球 149 個國家中名列世界第一，其中美國第 8、新加坡第 23、日本第 31。另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亦為目前政府資訊公開平台中，最熱門的開放資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 依世界銀行 2016 年經商報告，臺灣於全球 189 個主要經濟體中，我國整體排名由去年全球第 19 名，上升至第 11 名，其中「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指標由去年評比全球第 40 名，大幅躍進至第 18 名，對於我國經商環境全球整體排名的提升極具貢獻度；另依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Inc. 國際性房地產管理公司，於全球 70 個國家有約 200 間分公司) 每 2 年進行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 101 年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指數由 101 年 2.6 分進步到 2.55 分，於全球排名第 29 名，優於大陸地區 (第 35 名) 及南韓 (第 43 名)，而且是 2004 年至 2014 年進步最多的前 10 名。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p> <p>(四) 資料加值運用，提升產業價值： 各大民間企業將免費之實價登錄批次資料，運用於各種不同產業，提升產業價值，如不動產經紀業運用實價登錄資訊豐富企業網站內容，運用於業務銷售，藉由提供消費者完整資訊，以提升公司形象及業績；銀行業則使用實價登錄批次資訊開發相關核貸系統，避免超貸情形，健全金融體系；多家手機 app 業者，亦利用實價登錄資訊開發相關 app。綜上，透過實價登錄資料加值運用，可提升產業價值，增加不動產資訊透明化。</p> <p>(五) 提升不動產估價精確度，有助於稅賦公平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每月揭露件數約為 3 萬至 4 萬餘件，每年約計 35 至 40 萬餘件，有助公部門地價查估或私部門不動產估價之運用上，查價機關確切掌握整體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影響價格重要因子及特殊交易原因，提升估價之精確度，讓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更為細緻，並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賦稅公平目的。此外，查估土地徵收案件，運用大量實價登錄案例，減少資訊不對稱之事，提升估價精準度及估價結果可信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之財產權。
二	推動簡政利民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較上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成長比率【備註：103 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約 3,171 萬 3,000 餘件。】</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994 萬 9,669 件，較去年同期（870 萬 5,733 件）增加 124 萬 3,936 件，成長 14.28%。</p> <p>2、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16 萬 4,494 件，較去年同期（10 萬 6,037 件）增加 5 萬 8,457 件，成長 55.12%。</p> <p>3、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萬 454 件，較去年同期（9 萬 3,307 件）增加 7,147 件，成長 7.65%。</p> <p>4、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2 萬 6,581 件，較去年同期（2 萬 1,066 件）增加 5,515 件，成長 26.17%。</p> <p>5、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36 萬 600 件，較去年同期（23 萬 1,668 件）增加 12 萬 8,932 件，成長 55.65%。</p> <p>6、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詢戶籍資料：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847 萬 192 件，較去年同期（783 萬 9,267 件）增加 63 萬 925 件，成長 8.04%。</p> <p>7、紙本戶籍謄本減量：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紙本戶籍謄本申辦件數計 455 萬 9,818 件，較去年同期（485 萬 9,128 件）減少 299 萬 9,310 件，減量 61.72%。</p> <p>(二) 困難度：</p> <p>1、跨多機關協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須事先與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透過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及檔案傳送方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p> <p>（三）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線上查驗戶口名簿、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紙本戶籍謄本減量之件數，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55.12%、7.65%、26.17%、55.65%及減量 66.72%，成長率大幅提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為 6%。</p> <p>（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p> <p>透過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等免附戶籍謄本措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為 1,937 萬 1,300 件，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 2,185 萬 6,206 件，105 年 1 至 6 月較去年同期節省件數多 177 萬 5,602 件，成長 8.12%，超過年度目標值（6%）。</p> <p>四、效益：</p> <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為 1,937 萬 1,300 件，1 件以 1 申請人次計，計減少 1,937 萬 1,300 人次奔波，節省耗費時間計 7,748 萬 5,200 小時（1 件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規費支出約 5 億 8,113 萬元（1 件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p>
		推動綠色殯葬	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透過本部電子輓額平臺致贈之電子輓額已有 1 萬 5,620 件。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召開第一次全條文審查人民團體法會議，並依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完成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p> <p>二、辦理情形（至 105 年 6 月）： 本年度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計畫併同總務司財產、出納管理等實地抽查計畫辦理，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函各受查機關，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按計畫完成部分機關查核，達成預定進度。</p>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 （一）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依本部 105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業於 105 年 2 月底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俾便各單位同仁進行學習，並請各單位地圖管理者管控學習情形及達成率。 （二）辦理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 105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請各單位之地圖管理者參加。</p> <p>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55%。</p> <p>四、效益： （一）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並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 （二）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依據本部 105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28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折現率 2.75%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 50 年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034 億元。
- (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後（原以 6.8%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

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	1,034	1,034	-

五、其他事項：無。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59	1	1	合計	149,174	52,762	72,024	96,4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1,256	4,974	0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1,256	4,974	0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184	-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	-	1,1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256	3,79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1,256	3,7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54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4	44,324	48,269	-2,320	
				0508010000 內政部	42,004	44,324	48,269	-2,320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277	18,422	23,255	-2,145	
				0508010101 審查費	3,376	3,226	9,826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0508010102 證照費	12,901	15,196	13,429	-2,2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等收入，其中7,558千元撥充作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委託辦理費用。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727	25,902	25,014	-175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2,797	12,0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發售各類地圖、測繪成果資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5	1	2	0508010313	12,930	13,105	12,993	-175	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其中6,4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服務費																									
				0700000000						4,330	5,600	11,352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地放領經徵管理費、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其中952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5,000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2,602千元撥充作為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財產收入																									
				0708010000											4,330	5,600	11,352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內政部																									
				0708010100																1,230	1,500	3,124	-270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1,230	1,500	2,597	-270	前年度決算數係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裁撤後之臺灣省第四期彰化縣溪州鄉進樂市地重劃區內增配台糖公司進樂段964-2、967-2及960等3筆土地之差額地價繳
				利息收入																									
				0708010106																									
租金收入																													
0708010200	3,000	4,000	4,631	-1,000	前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及山坡地放領售價繳庫數。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3,000	4,000	4,631	-1,000	前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及山坡地放領售價繳庫數。																			
土地售價																													
0708010400											-	-	3,117	-	前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及山坡地放領售價繳庫數。														
投資收回																													
0708010402																-	-	3,117	-	前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及山坡地放領售價繳庫數。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72	1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479	0	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584	1,582	7,429	100,002	
				1108010000 內政部	101,584	1,582	7,429	100,002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01,584	1,582	7,429	100,002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60	1,4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贖餘繳庫數。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1,524	1,522	5,954	100,0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委外勘查與價格查估作業經費、停車費等收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		0008000000	23,673,433	24,469,216	-795,783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1		0008010000	23,673,433	24,469,216	-795,783
			內政部				
			3808010000	2,801,572	3,327,280	-525,708	
			民政支出				
		1	3808010100	828,277	826,112	2,165	1. 本年度預算數828,277千元，包括人事費752,784千元，業務費69,229千元，設備及投資1,890千元，獎補助費4,3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752,7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雜項設備費等2,113千元。 (3)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5,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299千元。 (4)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4,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247千元。
			一般行政				
		2	3808011000	165,399	511,300	-345,901	1. 本年度預算數165,399千元，包括業務費36,836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獎補助費125,0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地方自治督導經費1,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出國考察等經費295千元。 (2)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2,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治獻金宣導工作與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維護等經費629千元。 (3)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經費33,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活動及補助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經費9,683千元，增列孝行獎得主獎勵金1,380千
			民政業務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計淨減8,303千元。 (4)政黨審議業務經費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國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109千元。 (5)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15,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等經費5,619千元。 (6)地方行政工作經費89,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9,408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業務等經費2,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3千元。 <2>補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績優等經費10,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22千元。 <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715,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093千元。 (7)殯葬管理經費2,725千元，較上年度淨減92,728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宣導及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及活動等經費2,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8千元。 <2>上年度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776千元如數減列。 (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20,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28千元。
	3			169,617	194,930	-25,313	1. 本年度預算數169,617千元，包括業務費169,497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1,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政日慶祝活動等經費217千元。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等經費78千元。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1,091千元，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上年度減列編印人口統計資料等經費193千元。</p> <p>(4)推行人口政策經費1,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人口政策及教育等經費230千元。</p> <p>(5)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64,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役政機房維護等經費1,284千元。</p> <p>(6)戶政人員之培訓經費1,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2千元。</p> <p>(7)上年度辦理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29千元如數減列。</p> <p>(8)上年度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集中化規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p>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399,716	396,619	3,097	
			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16,294	327,398	-11,104	<p>1.本年度預算數316,294千元，包括業務費264,245千元，設備及投資35,159千元，獎補助費16,89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土測量經費1,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量業務等經費253千元。</p> <p>(2)方域行政經費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等經費159千元。</p> <p>(3)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4,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力儀及水氣微波幅射儀設備維護等經費708千元。</p> <p>(4)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308,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539千元。</p> <p>(5)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88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74,071	59,653	14,418	<p>(6)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測量及方域總經費845,45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41,3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9,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6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4,071千元，包括業務費37,522千元，設備及投資14,910千元，獎補助費21,6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土地登記管理經費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等經費136千元。</p> <p>(2)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經費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人員訓練研習會等經費128千元。</p> <p>(3)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3,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及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等經費2,695千元。</p> <p>(4)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經費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48千元。</p> <p>(5)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6,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2,690千元，增列汰換網路封包解密器及電腦設備等經費5,115千元，計淨增2,425千元。</p> <p>(6)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82,4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0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226,33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p>
			3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351	9,568	-217	<p>1. 本年度預算數9,351千元，全係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實施平均地權經費2,0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地價法令講習及委託縣市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等經費359千元。</p> <p>(2)地權調整經費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貢獻獎業務、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加強三七五租佃業務等經費380千元，增列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等經費244千元，計淨減136千元。</p> <p>(3)土地利用經費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土地徵收作業系統等經費869千元。</p> <p>(4)公地行政經費1,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地放領及公地管理等經費263千元。</p> <p>(5)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經費73千元。</p> <p>(6)土地重劃業務經費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地重劃等經費124千元。</p> <p>(7)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印製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經費131千元。</p>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936,458	1,018,729	-82,271	<p>1. 本年度預算數936,458千元，包括人事費472,802千元，業務費210,142千元，設備及投資31,305千元，獎補助費222,2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468,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50,484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研考及管理經費603千元。</p> <p>(3)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4,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32千元。</p> <p>(4)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5,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64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23,186	132,308	-9,122	<p>(5)測繪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7,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738千元。</p> <p>(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2,611,032千元，分9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491,0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5,52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土地測量總經費1,165,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09,2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1,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75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3,186千元，包括人事費14,925千元，業務費6,244千元，設備及投資1,537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14,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9,782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國內旅費及一般事務費等323千元。</p> <p>(3)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6,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雜項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國內旅費等1,017千元，增列辦理鄉村區土地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案探討之委託研究等經費2,000千元，計淨增983千元。</p>
		7		150,316	217,989	-67,673	<p>1. 本年度預算數150,316千元，包括業務費17,083千元，設備及投資33,23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經費43,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及網路週邊設備等經費2,643千元，增列辦理資訊中心房屋建築結構補強經費6,498千元，計淨增3,855千元。</p> <p>(2)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經費18,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築管理</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智慧化服務計畫等經費1,964千元。</p> <p>(3)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總經費436,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86,2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278千元。</p> <p>(4)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313,9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00千元。</p> <p>(5)上年度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286千元如數減列。</p>	
		8		38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0	-690	
			1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0	-69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0千元如數減列。
		9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608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851,363	21,114,821	-263,458	
		10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20,851,363	21,114,821	-263,458	<p>1. 本年度預算數20,851,363千元，包括業務費3,343千元，獎補助費20,848,02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0,848,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149,073千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等259,896千元，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經費144,073千元，計淨減264,896千元。</p> <p>(2)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2,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醫師辦理審查業務等經費182千元，增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1,620千元，計淨增1,438千元。</p>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498	27,115	-6,617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20,498	27,115	-6,617	1. 本年度預算數20,498千元，包括業務費10,516千元，獎補助費9,982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8,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經費1,488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及團體輔導之研習等經費189千元。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4,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站及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4,708千元。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6,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及儲蓄互助社各類訓練講習等經費232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6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59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60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6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7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4.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76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3,37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76	
			1	0508010101 審查費	3,376	1. 地政司：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20條=2,000千元。 (2) 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900千元(15,000元x60部)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450千元(9,000元x50部)，共計1,350千元(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7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01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 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 測繪業申請核發、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收費。
5. 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6.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 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 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5.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 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7.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8.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01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12,901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01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2,901	1. 民政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00張=200千元。 2. 戶政司：國籍證書費4,855千元，明細如下： (1) 國籍證明書：1,000元×210份=210千元。 (2)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1份+(美金30元×臺幣匯率32.45元)×579份=585千元。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3,200份=3,200千元。 (4)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20份=220千元。 (5)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200元×3,200份=640千元。 3. 地政司： (1)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 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 預定補換撥：1,200元×10張=12千元。 (2) 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8家=8千元。 4.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01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x250張=250千元。</p> <p>(2)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7,558千元，明細如下：(依實際收入情形另計以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p> <p><1>預計核發：300元x22,500張=6,750千元。</p> <p><2>預定補換發：200元x4,040張=808千元。</p>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79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測繪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 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69條。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4.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5. 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97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12,797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97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 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約4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4個檔案×12個月=48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各類地圖與測繪成果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標準輿圖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等，估計年收入數12,389千元(其中6,4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2) 提供本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6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930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直轄市、縣有及鄉(鎮、市)有土地放領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及19條。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及規費法第7條。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30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12,93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930	
			2	0508010313 服務費	12,930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有、鄉(鎮、市)有土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106年攤還地價約3,300千元，其中1.5%應分配本部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50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x50支=1,700千元(其中952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x280件+18,000元x10件+9,000元x10件=7,830千元(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05日，所收費用3,150千元(300元x100個x105日=3,150千元)；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100個單位合計2,000元x100個=200千元，共計3,350千元(其中2,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930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02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3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3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1,23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23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230	民政司：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23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領國有土地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3,00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3,00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3,00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106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土地放領地價總收入合計約3,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72			1108010000 內政部	6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6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524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各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
4.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5. 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
3. 黎明辦公區機關員工借用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第3項。
4.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之「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5.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6. 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524	
	72			1108010000 內政部	101,524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01,524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1,524	1.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 本部：房租津貼(700元×3人)(北)×12個月+(700元×1人+600元×4人+400元×1人)(中)×12個月=67千元，宿舍管理費(2,000元×1人+1,000元×2人)×12個月=48千元，合計115千元。 (2) 中部辦公室：宿舍管理費173元×4人×12個月=8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員工宿舍管理費173元×10人×12個月=21千元。 2. 地政司： (1) 各地方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得自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5%行政處理費，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年度預算數係為各地方政府辦理地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524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應依標出筆數，自標售土地價金所扣除之行政處理費中，以每筆2,500元(本島地區)或3,500元(離島地區)計算，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預估標出260筆，繳回650千元(2,500元×260筆)。</p> <p>(2)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100,000千元。</p> <p>3.總務司：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76人×12個月=73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52,784	人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522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技工13人，駕駛20人，工友32人，約聘人員91人，約僱人員5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團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752,7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0			
0111 獎金	112,040			
0121 其他給與	12,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428			
0151 保險	49,8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883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費用579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12,776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費用882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1,727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363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之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669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費用2,322千元。 8.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所需經費165千元。 9. 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費用5,576千元。 10. 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
0200 業務費	58,699			
0201 教育訓練費	579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9,592			
0215 資訊服務費	8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7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0231 保險費	113			
0241 兼職費	58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5			
0271 物品	2,3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4			
0291 國內旅費	1,871			
0294 運費	3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5		維護及保全等費用22,079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0		12. 公用房屋及宿舍所需之修繕等費用3,3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10		13.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74		14.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所需保養維護等費用68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374		15.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012千元。
			16.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7. 汰換檔案庫房冷氣2組90千元、新增移動式檔案架550千元、檔案掃描機器210千元、除溼機8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880千元，合共1,810千元。
			18.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37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653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3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62千元。
0203 通訊費	95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4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30千元。
0251 委辦費	3,398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271 物品	22		(2) 辦理相關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蒐集相關統計資訊，建立交流管道，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4 運費	2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4,957	秘書室	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77		6.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559千元，包含：
0203 通訊費	11		(1) 委辦費3,398千元，係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1,016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98千元、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		(2) 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增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1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7		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4,877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合共4,95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1. 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及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等業務所需費用1,241千元。
0271 物品	577		2. 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本部公文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費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8		3. 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消保業務推動、人民陳情作業研習會、推動志願服務等業務所需費用8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6		4. 辦理本部人權、性平主流化、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10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8千元，共計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5. 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6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		6. 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16千元、汰換攝影鏡頭配備80千元，共計7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7. 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及相關公務耗材等費用、替代役男所需費用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964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1,670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90千元。 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170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2,080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1,6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50		2.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3. 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4. 檢討研修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560千元。 5.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260千元。 6. 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400千元(經常支出)。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19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33,253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2. 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957千元。 3.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14,442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700千元(資本支出)。 4. 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2,000千元(經常支出)。 5.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費用計354千元(經常支出)。 6. 建置國民曆、紀念日及節日網頁資訊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7. 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人權及性別平權之禮儀宣導資料，所需業務費30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
0200 業務費	18,9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16,496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7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14,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71 損失及賠償	1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869	民政司	用120千元（經常支出）。 9.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經常支出），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經常支出）。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646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2. 赴德國、捷克及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業務費223千元。
0200 業務費	869		
0203 通訊費	36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223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5,158	民政司	1. 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費859千元。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3.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
0200 業務費	9,707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0400 獎補助費	2,2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89,418	民政局	5.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深耕宗教文化資產觀光價值，所需業務費3,700千元；「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00千元（資本支出）。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 7.辦理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完備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及優化使用者線上操作介面等功能，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1,900千元（資本支出）。 8.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以及協助政策宣導等事項，所需獎補助費2,100千元（經常支出）。 9.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51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232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等所需業務費2,232千元。
0203 通訊費	62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10,886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715,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300千元(資本支出)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1		
0291 國內旅費	510		
0400 獎補助費	87,1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0,18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08,129千元。
07 殯葬管理	2,725	民政司	1.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25		2.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3.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30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5.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20		6.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		7.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0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資本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400		8.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
0294 運費	10		9.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0.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經費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11.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所需業務費200千元。(經常支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20,226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20,226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20,2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2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617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229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編印戶政業務專書、戶政法令推動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作為、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經費1,2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9		
0291 國內旅費	3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39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所需業務費439千元。
0200 業務費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091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2台所需業務費1,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1		
0203 通訊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		
0291 國內旅費	120		
04 推行人口政策	1,298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宣傳，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150千元。 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3. 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00 業務費	1,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8		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4. 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42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5. 督導評核地方政府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之獎勵金1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64,527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527		
0202 水電費	2,580		1. 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580千元。
0203 通訊費	8,300		2.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8,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464		3.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83,332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4,741千元，共計148,07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5		4. 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3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110		6. 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5		7.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8. 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9. 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審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1,465千元。
0294 運費	10		10.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3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經費173千元。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033	戶政司	辦理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督導門牌編釘、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記事例及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33
0200 業務費	1,033		
0203 通訊費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		
0291 國內旅費	2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 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5. 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6.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預期成果：

1. 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等現代測繪科技。
2. 每年至少更新約4,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增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建立多尺度及多時序之地形圖徵資料機制，以可縮短地形圖後續更新時程與維護經費。
3. 整合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充實國家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
4. 促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制度化整合各政府機關應用地籍圖資之需求，增進地籍圖資附加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433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433千元(含辦理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376千元、在職國土測量人員訓練376千元、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10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 方域行政	904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04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普查、臺灣全圖編製工作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7年第28屆國際製圖會議」經費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		
0241 兼職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4,015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2,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 1. 業務費2,905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1,914千元，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991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硬體設備費700千元（包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網路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5		
0203 通訊費	434		
0215 資訊服務費	547		
0271 物品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0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25,00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4至105年度已編列308,67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75,96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120,000千元，係包含：</p> <p>(1)派員參加「2017年北美海測年會」會議經費149千元。</p> <p>(2)委辦費65,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臺灣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42,5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10,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1,5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工作經費2,5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經費2,500千元。</p> <p>(3)辦理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6,000千元、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成果宣導工作8,000千元、東海及南海重要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10,000千元、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6,851千元，合計54,85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1,400千元(包含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A3</p>
0200 業務費	120,000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0251 委辦費	65,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25,688	地政司	<p>彩色雷射印表機、高階伺服器及其周邊設備、網路儲存系統設備、備份儲存系統設備)，海域圖資處理及相關應用軟體購置經費1,600千元，海陸域圖資管理整合系統功能擴充經費2,00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3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1841A號函核定，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5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除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6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5,857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23,238千元，係包含：</p> <p>(1)派員參加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之第56屆航空攝影測量週研討會經費125千元，美國導航學會(ION)之2017年太平洋區導航定位聯合研討會經費145千元。</p> <p>(2)委辦費20,55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000千元，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550千元，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辦理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辦理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3,000千元。</p> <p>(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41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包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網路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1,45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除105</p>
0200 業務費	23,238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20,550		
0271 物品	58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0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59,254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除105</p>
0200 業務費	115,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00		<p>年度已編列141,38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9,25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44,809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115,765千元，係包含：</p> <p>(1)推動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地籍圖資供應業務，所需規劃、督導、查核、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等各項經費14,235千元。</p> <p>(2)委辦費101,53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92,800千元，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增值應用工作5,200千元，辦理推動多比例尺地形圖徵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及相關規範檢討工作3,5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599千元，硬體設備費9,490千元(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1台3,500千元、購置網路陣列磁碟機組(含光纖交換器)1套2,500千元、汰換地政司傳輸伺服器3台600千元、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金門、連江)2台300千元、購置虛擬化主機伺服器3台900千元、購置儲存光纖網路交換器2台600千元、購置虛擬化共用光纖儲存設備1台750千元、購置備份儲存設備1台340千元)、軟體購置費2,409千元(購買虛擬化軟體等)及系統開發費14,700千元(開發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整合增值應用系統1,000千元、建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同步平台3,000千元、建置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平台1,700千元、建置應用線上資料分析工具及客製報表4,500千元、開發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3,000千元、建置不動產交易服務軟體1,000千元、增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500千元)。</p> <p>3.獎補助費16,890千元，係包含：</p> <p>(1)補助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資料產製伺服器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5,540千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251 委辦費	101,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99		
0400 獎補助費	16,8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8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助7,280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80千元。</p> <p>(2)補助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350千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4.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5. 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6. 提供數位多元服務及跨域整合，並藉由數位資源透明開放，提高政府與民眾間的互信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771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671千元。 2. 維護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725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人員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725千元。
0200 業務費	725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5 短程車資	5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3,653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
0200 業務費	12,5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926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p>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933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7,558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8,491千元。</p> <p>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5,162千元。</p> <p>(1)業務費3,063千元，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各項經費。</p> <p>(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75千元。</p> <p>(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等924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8,482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272	地政司	<p>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72千元。</p>
0200 業務費	272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6,630	地政司	<p>1.業務費12,980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網路攻擊終端防護服務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p> <p>2.設備及投資3,650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450千元，係汰換中部辦公室廉明樓30KV不斷電系統1台45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包含下列各項：</p> <p><1>網路封包解密器1台700千元，汰換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電腦教室等XP個人電腦56台(不含螢幕)，每台25千元，計需1,400千元，合計2,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980		
0201 教育訓練費	33		
0202 水電費	2,050		
0203 通訊費	2,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2>網路日誌分析系統1套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地籍總歸戶系統新增功能開發費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0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7,02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賡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至105年度已編列82,48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0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85,35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4,3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2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381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639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27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3,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0		
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5,000	地政司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40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63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72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692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本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4大項工作，本計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40 100 150 250 9,160 9,160		畫所需總經費226,33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業務費5,840千元，係推動開放地政及跨域服務業務，所需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安監控、辦理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跨域作業等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 2. 設備及投資9,160千元，包含下列項目： (1) 購置伺服器1台200千元。 (2) 建置線上資料備援系統2,200千元。 (3) 建構實價登錄資料存摺服務機制1,610千元。 (4) 試辦開發跨域登記作業資料庫集中架構3,000千元。 (5) 建置內政開放資料及資料檢核應用服務2,1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督導及管理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辦理公地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4. 促進土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2,037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462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52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4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8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037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51 委辦費	1,325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91 國內旅費	175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地權調整	90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90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土地利用	3,200	地政司	<p>；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20千元。</p> <p>7.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委任律師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p> <p>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200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41 兼職費	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公地行政	1,355	地政司	<p>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已放領公地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之撥付，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陳列資料之更新、開館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計1,355千元(含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必要費用1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355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85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416	地政司	<p>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6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701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7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6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738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738		
0201 教育訓練費	9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381		
0295 短程車資	5		

1. 督導臺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691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等所需業務費738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2萬7,92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並定期監測國土利用，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8,37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19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15人、工友7人，計563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68,3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00		
0111 獎金	76,929		
0121 其他給與	12,1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46		
0151 保險	34,2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15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1,975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25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10		
0400 獎補助費	930		
0475 獎勵及慰問	930		
0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4,71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NS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4,715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961千元、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588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166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5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6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1,549		
0271 物品	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5,829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15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		
0200 業務費	14,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500		
0203 通訊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25		
0271 物品	2,4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5,93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9		4.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1,712千元，設備及投資850千元(含基準站避雷設備2部50千元、不斷電系統控制器2部500千元、汰換e-GNSS光纖網路儲存路由交換器及系統組件300千元)，共計2,602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851千元，共計8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5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7,061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12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2千元，業務費15,889千元(含辦理玉山正高測量重力觀測作業400千元、精進現代化TWD97坐標系統變位模式後續費用1,500千元、e-GNSS技術驗證高程轉換模式作業1,400千元、一等連續衛星控制點正高及重力測量作業1,300千元、辦理彰雲嘉下陷區及離島水準連測作業1,534千元、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1,900千元、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1,710千元、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3,32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2,82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購置高程基準工作所需潮位儀2部)，獎補助費160千元(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經常支出)，共計17,06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		
0200 業務費	15,889		
0202 水電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1,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104至107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258,420千元，108至112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1,
0100 人事費	4,056		
0121 其他給與	3,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		
0200 業務費	39,4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2,184		352,612千元，總經費共計2,611,032千元。除104至105年度已編列491,0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5,521千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27,920筆，所需人事費4,056千元，業務費39,430千元【(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371千元、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380千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測量訓練840千元、辦理70週年慶祝大會所需經費930千元(含影片製作200千元、宣導品210千元與工作人員背心120千元及物品、一般事務費等費用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及旅費等費用36,909千元)】，設備及投資4,400千元(含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8部2,000千元、機車20輛1,100千元、個人電腦22部478千元及擴充重測作業系統功能822千元)，獎補助費197,635千元(經常支出)，共計245,5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874,469千元。
0203 通訊費	3,49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7		
0231 保險費	3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840		
0271 物品	3,927		
0279 一般事務費	9,6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		
0291 國內旅費	11,886		
0294 運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0		
0400 獎補助費	197,6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2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415		
07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81,546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65,500千元，除105年度已編列209,2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1,54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74,658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26,190千元，計需人事費70千元，業務費9,396千元(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
0100 人事費	209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		
0200 業務費	133,30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36		
0203 通訊費	2,005		
0215 資訊服務費	8,4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5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p>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8,896千元) ，設備及投資16,724千元(含個人電腦60部1,302千元、筆記型電腦8部222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9部461千元、儲存設備1部2,000千元、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039千元、伺服器作業系統及異地備份軟體6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5,000千元、擴充及維護專業測繪資料智慧雲端加值服務5,000千元、擴充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擴充經費控管與薪資整合系統400千元暨擴充差假管理與派車申請系統100千元)。</p>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0,900千元，計需人事費30千元，業務費40,870千元(含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及地標異動更新34,75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監審作業4,00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500千元、赴美國華盛頓參加2017國際製圖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49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471千元)。</p> <p>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24,170千元，計需人事費18千元，業務費23,822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4,65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7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其他業務租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旅費等6,392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汰換機車6輛)。</p> <p>4.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2,636千元(含辦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測工作20,205千元、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品質監審工作2,121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旅費等310千元)。</p> <p>5.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24,450千元，計需人事費</p>
0271 物品	1,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1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13,409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45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3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15		
0400 獎補助費	23,4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3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7千元，業務費949千元(含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宣傳單、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宣導經費4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909千元)，獎補助費23,484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支出)。</p> <p>6.辦理「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7,600千元，計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5,399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加值處理費用2,000千元、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費用2,500千元暨為辦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旅費等899千元)，設備及投資2,151千元(含個人電腦30部651千元暨擴充及維護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管理相關系統功能1,500千元)。</p> <p>7.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14,500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3,676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3,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276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功能、資料庫與服務所需設備環境維護及擴充)。</p> <p>8.辦理「基本測量工作」21,100千元，計需業務費16,560千元(含辦理一等水準點、基本控制點樁標補建埋設工作200千元、臺灣高程基準原點檢測作業25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臺維護作業7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6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9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旅費等15,160千元)，設備及投資4,540千元(含衛星定位接收儀8部4,000千元、GPS訊號分流器3部120千元及高階伺服器1部42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3,1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925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84人、技工19人、工友6人、駕駛2人計111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14,9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7		
0111 獎金	17,716		
0121 其他給與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23		
0151 保險	7,5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98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1,718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		
0211 土地租金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0231 保險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9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226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3,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063	土地重劃工程處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26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06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1.業務費4,526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424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154千元。
0203 通訊費	422		(2)水、電力所需費用4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33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733千元。
0251 委辦費	1,800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76千元。
0271 物品	239		(6)辦理鄉村區土地資源調查及土地產權問題分析之委託辦理1,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3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8)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1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3		(9)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7		(10)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383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00		2.設備及投資1,53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0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伺服器1台、防火牆1套、筆記型電腦5台、雷射印表機3台及購置儲存系統設備1台等，計1,070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投影機1台、多功能複合式事務機1台、冰箱1台及電視機1台等設備，計167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建置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系統。
3. 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事項。
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43,483	部內各單位	1. 維持本部電腦主機房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7,50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6千元(硬體設備費1,796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2,610千元)，合計11,910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02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8千元(硬體設備費1,453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505千元)，合計4,982千元。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891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電子化政府相關會議16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5,631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462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78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650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7,850千元。 7.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等作業業務
0200 業務費	29,881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4,600		
0203 通訊費	2,9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0271 物品	8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0291 國內旅費	239		
0293 國外旅費	339		
0295 短程車資	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0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8,833	部內各單位	費5,500千元。 8. 配合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本中心房屋建築結構補強經費6,49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42		1.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業務推廣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		2. 辦理本部業務多媒體簡介作業業務費329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0		3. 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161		4. 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2,12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91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2,911千元。
0271 物品	380		5.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等系統業務費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		6. 維護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5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7.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8.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所需業務費88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4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1		9. 維護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1		10. 維護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03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35,000	部內各單位	11. 維護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維護業務費5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460		12. 辦理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345千元。
0203 通訊費	56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025,230千元，分5年辦理，其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中本部所需總經費436,500千元。除105年度已編列86,27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15,222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3,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合計4,00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共通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2.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所需經費5,500千元。 3.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及營運作業計畫業務費5,86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140千元(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軟體購置費2,9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40千元)，合計13,000千元。 4.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相關作業業務費4,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硬體設備費450千元、軟體購置費3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合計6,50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78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40		
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53,000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313,9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43,67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851,3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0,848,522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50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0,848,020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25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0,846,769千元)，合共20,848,52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約計1,955,082千元：</p> <p>(1) 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按104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542,091千元=434,201人×每月補助保費104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p> <p>(2) 縣(市)部分，按104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412,991千元=754,513人×每月補助保費156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6,468,010千元〔=(納保人數1,261,794人+眷口數571,593人)×月投保金額22,800元×保險費率4.69%×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共計2,423,677千元。</p> <p>4. 補助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251千元。</p>
0200 業務費	502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20,848,0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846,76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851,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841	合作及人民團體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841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1,710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795千元(3千元×26人×12月×8成5出席率)、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80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115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1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68		
0241 兼職費	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1,71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5,077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324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8,43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委託費用250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239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支出)。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900千元(獎勵金，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4,239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250		
0271 物品	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4,1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07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0200 業務費	451		
0203 通訊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621		
0475 獎勵及慰問	621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4,34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稽查、統計，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整理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資料，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828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35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含稽查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及接受合作事業補助社(場)〕。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4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6,648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0200 業務費	2,93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7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980千元(業務費2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40千元)。</p> <p>4.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2,210千元(業務費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10千元)。</p> <p>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p> <p>6.推展各類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平民銀行，並鼓勵婦女參與合作事業及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1,393千元(業務費3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7.配合「臺東縣第四期(104-107)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615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28,277	165,399	169,617	316,294	74,071	9,351
0100 人事費	752,784	-	-	-	-	-
0200 業務費	69,229	36,836	169,497	264,245	37,522	9,3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	3,500	-	35,159	14,910	-
0400 獎補助費	4,374	125,063	120	16,890	21,639	-
0900 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36,458	123,186	150,316	20,498	20,851,363	28,603
0100 人事費	472,802	114,925	-	-	-	-
0200 業務費	210,142	6,244	117,083	10,516	3,343	-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5	1,537	33,233	-	-	-
0400 獎補助費	222,209	480	-	9,982	20,848,020	-
0900 預備金	-	-	-	-	-	28,603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3,673,433
0100 人事費						1,340,511
0200 業務費						934,00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534
0400 獎補助費						21,248,777
0900 預備金						28,603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340,511	932,308	21,154,017	-
	1			內政部	1,340,511	932,308	21,154,017	-
				民政支出	1,340,511	918,449	297,585	-
		1		一般行政	752,784	69,229	4,374	-
		2		民政業務	-	35,136	48,763	-
		3		戶政業務	-	169,497	120	-
		4		地政業務	-	311,118	21,639	-
		1		測量及方域	-	264,245	-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37,522	21,639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9,351	-	-
		5		土地測量	472,802	210,142	222,209	-
		6		土地開發	114,925	6,244	480	-
		7		內政資訊業務	-	117,083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3,343	20,848,020	-
		10		社會保險業務	-	3,343	20,848,020	-
				福利服務支出	-	10,516	8,412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10,516	8,41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603	23,455,439	1,700	121,534	94,760	-	217,994	23,673,433
28,603	23,455,439	1,700	121,534	94,760	-	217,994	23,673,433
28,603	2,585,148	1,700	121,534	93,190	-	216,424	2,801,572
-	826,387	-	1,890	-	-	1,890	828,277
-	83,899	1,700	3,500	76,300	-	81,500	165,399
-	169,617	-	-	-	-	-	169,617
-	332,757	-	50,069	16,890	-	66,959	399,716
-	264,245	-	35,159	16,890	-	52,049	316,294
-	59,161	-	14,910	-	-	14,910	74,071
-	9,351	-	-	-	-	-	9,351
-	905,153	-	31,305	-	-	31,305	936,458
-	121,649	-	1,537	-	-	1,537	123,186
-	117,083	-	33,233	-	-	33,233	150,316
28,603	28,603	-	-	-	-	-	28,603
-	20,851,363	-	-	-	-	-	20,851,363
-	20,851,363	-	-	-	-	-	20,851,363
-	18,928	-	-	1,570	-	1,570	20,498
-	18,928	-	-	1,570	-	1,570	20,498

內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6,498	-
	1			0008010000 內政部	-	6,498	-
				3808010000 民政支出	-	6,498	-
		1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	-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	-	-
			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	-	-
		7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6,498	-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500	1,730	103,239	2,567	-	96,460	217,994
7,500	1,730	103,239	2,567	-	96,460	217,994
7,500	1,730	103,239	2,567	-	94,890	216,424
-	-	-	1,890	-	-	1,890
-	-	3,500	-	-	78,000	81,500
450	-	49,619	-	-	16,890	66,959
-	-	35,159	-	-	16,890	52,049
450	-	14,460	-	-	-	14,910
7,050	1,430	22,315	510	-	-	31,305
-	300	1,070	167	-	-	1,537
-	-	26,735	-	-	-	33,233
-	-	-	-	-	1,570	1,570
-	-	-	-	-	1,570	1,570

內政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4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1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6,037	
六、獎金	206,685	
七、其他給與	30,132	
八、加班值班費	46,982	超時加班費15,523千元(內政部14,09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1,215千元、土地重劃工程處21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297	
十一、保險	91,5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0,511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1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25	831	-	-	-	-	9	9	45	49	347	354	22	24
			000801000 內政部	825	831	-	-	-	-	9	9	45	49	347	354	22	24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22	504	-	-	-	-	9	9	32	36	13	13	20	22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219	232	-	-	-	-	-	-	7	7	315	320	-	-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84	95	-	-	-	-	-	-	6	6	19	21	2	2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9	99	72	72	-	-	1,419	1,438	1,293,529	1,353,003	-59,474	
99	99	72	72	-	-	1,419	1,438	1,293,529	1,353,003	-59,474	
91	91	58	58	-	-	745	733	721,477	721,727	-250	1. 增列職員18人，減列工友4人及駕駛2人，計淨增員額12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動派遣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69人，經費32,013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6,711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9,052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367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1,083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800千元。
8	8	14	14	-	-	563	581	460,587	510,211	-49,624	1. 減列職員13人及測量助理5人。 2.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5,309千元。
-	-	-	-	-	-	111	124	111,465	121,065	-9,600	減列職員11人及技工2人。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5.40	42	26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0	2,980	1,668	25.40	42	9	26	7968-DA。 一般行政(本部)預定105年11月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19.30	32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5.40	42	26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0.00	0	0	0	X6-8272。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0	23.40	0	0	0	2C-1263。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2-EH改5679-UX)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1-EH改AAD-0829)。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0.0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56-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57-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0-S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1-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1,668	23.40	39	8	43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3.40	39	51	37	3821-W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3.40	39	26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 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23.40	0	0	0	YJH-106、YJH -108、YJH-11 6。(預計106 年4月汰換3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870	23.40	20	5	3	HH9-948、HJ2 -041、HH9-94 5。(預計106 年7月汰換3部)
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1	147	8,850	23.40	207	53	37	MA3-272、MA3 -270、MA3-31 6、MA3-238、 MA3-299、MA3 -291、MA3-29 6、MA3-293、 MA3-290、MA3 -292、MA3-30 5、MA3-302、 MA3-303、MA3 -297、MA3-30 9、MA3-298、 MA3-300、MA3 -306、MA3-30 1、MA3-307、 MA3-283、MA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23.40	0	0	0	-286、MA3-231、MA3-310、MA3-311、MA3-285、MA3-287、MA3-282、MA3-315、MA3-253、MA3-255。(預計106年7月汰換23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870	23.40	20	5	5	LQ7-333、LQ7-332、LD8-320。(預計106年4月汰換3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23.40	0	0	0	CNV-028、CNV-031、CNV-029。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000	23.40	164	42	25	P53-476、P53-483。
3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9,500	23.40	222	58	35	M2Q-559、M2Q-522、M2Q-536、M2Q-528、M2Q-533、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D、888-BXD、867-BXD、861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0	23.40	0	0	0	-BXD、862-BXD、863-BXD、865-BXD、868-BXD、870-BXD、871-BXD、869-BXD、872-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4,000	23.40	328	78	46	982-CMH、983-CMH、985-CMH。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DSK。
8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3,600	23.40	318	78	46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500	23.40	58	15	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993-GRK、995-GRK、996-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3-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09-GRM、010-GRM、011-GRM、012-GRM、013-GRM、015-GRM、016-GRM。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23.40	0	0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8-GXE、719-GXE、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200	23.40	168	43	25	-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23.40	0	0	0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0	23.4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500	23.40	82	20	12	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3.40	15	3	1	9、AEQ-5070 、AEQ-5071、 AEQ-5072、AE Q-5073、AEQ- 5075、AEQ-50 76、AEQ-5077 、AEQ-5078。 590-NVU、591 -NVU、592-NV U、593-NVU、 595-NVU、596 -NVU。 752- MWA、753 -MWA。一般行 政(本部)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50	0	23.40	0	0	0	950-TBK、951 -TBK、952-TB K、933-TBK、 937-TBK、938 -TBK。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0	23.40	0	0	0	MEG-3383、ME G-3385、MEG- 3387、MEG-33 88、MEG-3393 、MEG-3395。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47	3,500	23.40	82	20	12	MGW-7837、MG W-7836、MGN- 7673、MGN-76 75、MGN-7680 、MGN-7681、 MGN-7683、MG N-7685、MGN- 7691、MGN-76 87、MGN-7689 、MGN-7690。
	合 計				119,606		2,788	1,567	1,223	

預算員額：	職員	825 人	技工	34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9 人	合計：	1,419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72 人		
	工友	4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3棟	61,804.49	626,982	2,897	9棟	6,230.54	50
二、機關宿舍	15戶	4,306.33	7,768	1,32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3,407.56	1,663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34.03	2,657	1,208	-	-	-
三、其他	8個	50.70	428	-	-	-	-
合 計		66,161.52	635,178	4,225		6,230.54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及6個防火門。

彙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3棟	3,597.80	-	4,196	-	71,632.83	-	4,196	2,947
-	-	-	-	-	4,306.33	-	-	1,328
-	-	-	-	-	164.74	-	-	100
-	-	-	-	-	3,407.56	-	-	20
-	-	-	-	-	734.03	-	-	1,208
-	-	-	-	-	50.70	-	-	-
	3,597.80	-	4,196	-	75,989.86	-	4,196	4,275

預算員額： 職員 522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8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45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棟	44,519.15	434,610	2,717	2棟	4,214.62	50
二、機關宿舍	13戶	4,234.26	7,669	1,32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3,335.49	1,564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34.03	2,657	1,208	-	-	-
三、其他	8個	50.70	428	-	-	-	-
合 計		48,804.11	442,707	4,045		4,214.62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及6個防火門。

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733.77	-	-	2,767
-	-	-	-	-	4,234.26	-	-	1,328
-	-	-	-	-	164.74	-	-	100
-	-	-	-	-	3,335.49	-	-	20
-	-	-	-	-	734.03	-	-	1,208
-	-	-	-	-	50.70	-	-	-
-	-	-	-	-	53,018.73	-	-	4,095

預算員額： 職員 219 人 技工 3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3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棟	10,532.10	74,854	120	7棟	2,015.92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32.10	74,854	120		2,015.92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3棟	3,597.80	-	4,196	-	16,145.82	-	4,196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7.80	-	4,196	-	16,145.82	-	4,196	120

預算員額： 職員 84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1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棟	6,753.24	117,518	60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72.07	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72.07	9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825.31	117,617	60		-	-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53.24	-	-	60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25.31	-	-	60

內政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3,38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87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3,387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23,387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7,558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33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558				1	0508010101 審查費	875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15,829				2	0508010102 證照費	7,558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954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6,400
									2	0508010313 服務費	8,554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0,858	172,565
1.38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
(4)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6	-	-
(5)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7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7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606	-	76,300	16,890	348,219
11,486	-	76,300	-	87,786
250	-	-	-	250
250	-	-	-	2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150	-	-	-	150
150	-	-	-	150
10,886	-	-	-	10,886
195	-	-	-	195
10,691	-	-	-	10,691
-	-	76,300	-	76,300
-	-	15,810	-	15,810
-	-	59,490	-	59,49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7	程。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6	-	-
2.3808011500 戶政業務				-	-
(1)辦理推動人口政策措施 宣導實施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之獎勵金。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縣(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之獎勵金。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補助縣(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之獎勵金。	106	-	-
3.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1)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 運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直轄市政府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資料產製伺服器設備及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設備經費。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縣(市)政府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資料產製伺服器設備及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設備經費。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9	補助縣(市)政府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資料產製伺服器設備經費。	106	-	-
4.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549	18,090
(1)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	01			3,549	18,09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000	-	-	1,000
120	-	-	-	-	120
120	-	-	-	-	120
30	-	-	-	-	30
60	-	-	-	-	60
30	-	-	-	-	30
-	-	-	-	16,890	16,890
-	-	-	-	16,890	16,890
-	-	-	-	8,880	8,880
-	-	-	-	7,730	7,730
-	-	-	-	280	280
-	-	-	-	-	21,639
-	-	-	-	-	21,639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6	1,707	8,0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6	1,824	9,86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6	18	202
5.3808012700				67,309	153,860
土地測量					
(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01				64,128	133,5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2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6	25,634	67,58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12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6	38,494	65,921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2				3,181	20,3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6	1,630	10,53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6	1,551	9,768
(3)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		-	50
6.6808013500				-	615
社會行政業務					
(1)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1				-	61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	106	-	61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9,727
-	-	-	-	-	11,692
-	-	-	-	-	220
-	-	-	-	-	221,169
-	-	-	-	-	197,635
-	-	-	-	-	93,220
-	-	-	-	-	104,415
-	-	-	-	-	23,484
-	-	-	-	-	12,165
-	-	-	-	-	11,319
-	-	-	-	-	50
-	-	-	-	-	50
-	-	-	-	-	615
-	-	-	-	-	615
-	-	-	-	-	615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1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	-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地方自治研究機構	捐助地方自治研究機構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學術研究機構	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4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 一般性捐助： (1)舉辦有關宗教間對話、融合發展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參加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活動。 2. 政策性捐助：由本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
[5]辦理受災寺廟教堂重建修復利息補貼	05	經常性	受災寺廟教堂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	20,898,878	-	1,570	20,900,558
110	32,325	-	1,570	34,005
100	30,804	-	1,570	32,474
-	100	-	-	100
-	100	-	-	100
-	23,177	-	-	23,177
-	250	-	-	250
-	200	-	-	200
-	150	-	-	150
-	2,100	-	-	2,100
-	151	-	-	151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6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慶事宜。	-
[7]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2 經常性	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社節慶祝活動、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	-
(5)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各級農會及相關單位	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對私校之獎助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08013500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226	-	-	20,226
-	100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	6,276	-	1,570	7,846
-	3,296	-	-	3,296
-	180	-	1,270	1,450
-	2,800	-	300	3,100
-	1,251	-	-	1,251
-	1,251	-	-	1,251
10	-	-	-	10
10	-	-	-	10
10	-	-	-	10
-	1,521	-	-	1,521
-	1,521	-	-	1,5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080137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農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02 經常性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808012700				-
土地測量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808012800				-
土地開發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0	-	-	900
-	621	-	-	621
-	20,866,553	-	-	20,866,553
-	20,846,769	-	-	20,846,769
-	20,846,769	-	-	20,846,769
-	20,846,769	-	-	20,846,769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7,784	-	-	7,784
-	4,374	-	-	4,374
-	4,374	-	-	4,374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930	-	-	930
-	930	-	-	930
-	480	-	-	480
-	480	-	-	480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70	1,279	10	96	1,408
考 察	1	10	223	4	41	59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60	1,056	6	55	8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德國、捷克及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83	德國、捷克及波蘭	政黨主管機關及民間研究機構	以具有長期民主經驗之德國，以及第三波民主化成功轉型之捷克及波蘭為考察對象，就不同歷史進程所形成之政黨管理制度及實務作業，進行深入了解，有助強化我國政黨法令及實務執行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深化民主政治發展。	106.08-106.09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8	74	11	223	223	223	無	民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7年第28屆國際製圖大會 - 20	美國(華盛頓)	本會議主要內容為探討製圖及地理資訊相關最新技術之發展，藉由2年1次會議之舉辦，分享國際間地圖編製之經驗，並進行相關製圖技術之交流，有助於本部辦理地圖編製相關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8	1	59	64
02 2017年北美海測年會 - 20	美國(華盛頓)	本會議主要內容為水文測量相關最新技術之發展，除包含多音束、側掃聲納、光達、衛載及無人系統等技術發展、另涵蓋海洋製圖、資料庫管理、電子海圖、航道維護等相關議題，有助於我國海域圖資發展計畫加值製作我國電子航行圖(ENC)工作之執行與推展。	8	1	59	64
03 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之第56屆航空攝影測量週(56th Photogrammetric Week 2017) - 20	德國(史圖佳特)	涉及數據處理、環境監測、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等多項最新技術與應用，對本部推動後續測繪科技工作極有助益。相互認證，提昇國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配合參加會議確有需要。	8	1	55	47
04 美國導航學會(ION)之2017年太平洋區導航定位聯合研討會(Pacific PNT Conference) - 20	美國(夏威夷)	涉及移動測繪系統、慣性導航、整合定向定位系統、自動化測量(機器人學)、演算法、數據處理、環境監測、遙感探測等多項最新技術與應用，對本部推動後續測繪科技工作極有助益。相互認證，提昇國	8	1	51	56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49	測量及方域			-	-
					-	-
					-	-
26	149	測量及方域			-	-
					-	-
					-	-
23	125	測量及方域			-	-
					-	-
					-	-
38	145	測量及方域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GIS國際研討會 - 3M	美國(波士頓)	<p>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配合參加會議確有需要。</p> <p>1.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GIS)組織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俾拓展我國地理資訊系統之國際合作交流空間。</p> <p>2.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交換標準之發展趨勢，俾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建構符合世界潮流及最新資訊技術之共享環境。</p> <p>3.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發展趨勢。</p>	10	1	60	78
06 參加電子化政府 (EGOV)國際研討會 - 3M	瑞典(斯德哥爾摩)	<p>1.瞭解電子化政府相關領域最新研究進展及創新成果。</p> <p>2.瞭解政府資訊共享及提高公共價值和分析方法。</p> <p>3.瞭解公共政策應用創新ICT研究。</p> <p>4.瞭解新資通訊技術提升智慧城市公共管理研究。</p>	10	1	60	66
07 2017年第28屆國際製圖大會 - 14	美國(華盛頓)	<p>本會議係國際製圖協會每2年舉辦之國際性會議，其宗旨在於分享及展現地圖測製及空間資訊之技術交流與應用加值，有助於本中心各類基礎及核心圖資之測製及管理維護與應用推廣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展。</p>	8	1	59	64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178	內政資訊業務	衣索匹亞	102.11	1	125
			加拿大(卡加利)	103.09	1	126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4.11	2	189
35	161	內政資訊業務			-	-
					-	-
					-	-
26	149	土地測量			-	-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01,422	-	255,029	20,898,988	23,455,439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87,563	-	254,414	43,171	2,585,14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59	-	615	20,855,817	20,870,29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3,234	-	-	93,190	1,570	217,994	23,673,433	
123,234	-	-	93,190	-	216,424	2,801,572	
-	-	-	-	1,570	1,570	20,871,861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7	20.00	14.12	3.03	0.76	2.09	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修正。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13.10	1.50	1.59	1.25	8.76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105-108	1.12	-	0.20	0.26	0.66	行政院104年9月3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1841A號函核定。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05-109	20.11	-	3.51	3.41	13.19	1. 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1.59億元、「土地測量」科目1.82億元。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103-108	2.95	0.55	0.27	0.27	1.86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04-112	26.11	2.46	2.46	2.46	18.73	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109	2.26	-	-	0.15	2.1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105-109	4.37	-	0.86	0.35	3.16	1. 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10.25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4.37億元，警政署編列0.56億元，營建署5.32億元。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106-109	3.14	-	-	0.53	2.6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內政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090	210,338
1.3808010100 一般行政			444	2,749
(1)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06-106	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2項民意調查，及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1項統計調查。	444	2,749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7,145	8,398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06-106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6,500	7,942
(2)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	106-106	調查我國殯葬消費市場及消費行為現況，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或制定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445	302
(3)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200	154
3.3808012500 地政業務			4,990	192,397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87,580
(1)方域行政	106-106	辦理地名資料普查、臺灣全圖編製工作。	-	500
(2)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工作、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與管理工作。	-	65,0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87	500		1,200		225,615
205	-		-		3,398
205	-		-		3,398
153	500		1,200		17,396
-	500		1,200		16,142
153	-		-		900
-	-		-		354
-	-		-		197,387
-	-		-		187,580
-	-		-		500
-	-		-		6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105-108	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辦理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辦理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	-	20,550
(4)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	105-109	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增值應用工作，辦理推動多比例尺地形圖徵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及相關規範檢討工作。	-	101,530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990	3,492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業務。	4,990	2,568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	-	924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325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06-106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525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06-106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業務。	-	800
4.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2,614
(1)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經常性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961
(2)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	588
(3)委託代售地圖	106-106	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	-	225
(4)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106-106	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840
5.3808012800 土地開發			511	1,160
(1)鄉村區土地問題分析及	106-106	委託辦理鄉村區土地問題分析、現況	511	1,16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0,550
-													101,530
-													8,482
-													7,558
-													924
-													1,325
-													525
-													800
-													2,614
-													961
-													588
-													225
-													840
	129												1,800
	129												1,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解決方案探討		調查、民眾訪談及資料統計、建立鄉村區資料庫暨分析架構及執行方式、鄉村區更新改善策略之研提。		
6.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310
(1)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106-106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250
(2)稽查合作社計畫	經常性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60
(3)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06-106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800
7.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710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	106-106	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案。	-	1,71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1,310
-	-	-	250
-	-	-	260
-	-	-	800
-	-	-	1,710
-	-	-	1,710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 (一)</p>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 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合計 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合計 288 億元	<p>非本部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合計 288 億元															
<p>(二)</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 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 億3,614 萬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 億元。</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p>	<p>非本部業務。</p> <p>非本部業務。</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四) 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部業務。
<p>(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遵照辦理。
<p>(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遵照辦理。
<p>(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戰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2. 就整體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壹、行政院主管部分</p> <p>(一) 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1. 依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7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條、第8條規定，有關土地複丈及加密控制測量之規劃、實施與管理事宜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p> <p>2. 本部於105年6月23日召開「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分割複丈作業待辦事項協調事宜」會議，有關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因未布設控制點、圖根點，致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複丈作業1事，會議結論略以：</p> <p>(1)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p>成效攸關原住民權益，該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配合主管機關(原民會)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會同計畫協辦機關積極處理。</p> <p>(2)地方政府對於轄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複丈作業請儘速進行檢討，倘有窒礙難行案件致辦理期程有所延宕者，提請原民會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時研商解決，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與會協助之。</p> <p>(3)地方政府或原民會得視業務辦理需求，以勞務委外或權限委外方式委由合法登記之測繪業者執行辦理，如有相關委外執行問題，本部將以予協助。</p> <p>1. 有關原鄉聚落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認定方式，本部業於104年11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示略以：「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以提供原鄉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辦理依據。</p> <p>2. 為協助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刻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內30處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p> <p>3. 本部除參與前開計畫研擬，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另將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該地方政府辦理更正作業情形以及協</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貳、 (一) <u>內政部部分</u>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然查其所列之年度施政目標僅有 7 項：(1)落實居住正義。(2)推動簡政利民。(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其中第(3)項至第(7)項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另內政部依其年度施政目標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又僅 4 項，相較於 104 年度列有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不含共同性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其施政重點，亦不利國會對政府預算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p>	<p>助釐清相關疑義，俾儘速完成相關程序。</p> <p>本部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秘字第 105100001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 105 年度變動情形、歷年補助地方項目與金額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暨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105110027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續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查該期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9%、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5%。且該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4 億 1,217 萬 8,000 元，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實現數 6 億 4,757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僅 45.86%，實際執行率欠佳；且查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亦已函請內政部檢討該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450 萬 8,000 元，內政部應全面清查所補助之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情形，對於經營管理有缺失者，亦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1 億 0,13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0093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共編列 1 億 6,581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以海外白領來說約有 2 萬至 3 萬人，而至中國大陸工作者，約有 50 萬至 100 萬人，然而政府對於人力資源海外流向及相關人數統計等皆未有明確資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海外人力資源流向監測機制及資料庫如何建設」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運作，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9,493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1197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第 1 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以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之 46.61%，計畫達成效益欠佳。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故內政部宜先審酌前已執行計畫之效益，以避免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00 萬 3,110 張，然而依內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 18.50% (較 102 年度之 19.59% 下降)，未申辦者高達 81.50%，其中高達 63.23% 之已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 (較 102 年度之 76.40% 低)；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64.45% 為最高。然而明年健保卡將可辦理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再加上內政部將推出新一代晶片身份證，自然人憑證的功用將被併入，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台內資字第 1052300319 號函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000 元。然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僅不到 7 成；且民眾應用系統平均使用人次占比仍偏低，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欠佳，實應改善。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 7,128 萬 6,000 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2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 103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8.50% 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8,6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p>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台內資字第 1052300304 號函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屬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有欠妥適，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共編列 8,650 萬元，主要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等工作。惟因該計畫係屬 5 年期之新興中長程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6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 有鑑於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p>
	<p>「行政區劃法」(草案)前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7 日、101 年 2 月 23 日兩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八) 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之溝通，推動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p> <p>有鑑於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窺知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p>	<p>案不續審原則，退回重新檢討。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重新表示意見，目前已完成各縣(市)政府意見之彙整，並參考歷來各界所提建議，就重要議題及修正後之條文擬具修正草案，預計於 9 月上旬前召開研商會議修正草案內容，嗣後將配合政策需求重新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部分，依據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8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本部各單位(機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報院審查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使各項業務推動符合性別平等價值。 2. 有關「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部分，本部自 98 年以來每年固定辦理至少 2 次講習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2 場次、約計 1,820 人次參訓，參訓對象含括本部部長、次長及主任秘書、各業務單位主管(附屬機關首長)、各單位(機關)簡任級以上核稿人員、人權業務科(組)長與承辦人、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及新進同仁等，講習重點包括：國際人權概況、兩公約與本部關連性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後續將賡續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訓練，藉由講習課程之舉行加強人權宣導，逐步促進、深化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同仁之人權知能。 3. 我國性別平等專責機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推動重點工作為：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 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本部已持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九) 有鑑於內政部日前對外宣稱將結合身分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三卡合一，預計將於 108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換證工作。惟日前財政部卻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解決法規、資安等各層面問題，確認技術面可行，並且在 105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以健保卡申報所得稅之方案正式上路。惟據了解內政部乃為被動接收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此項方案之告知，相關部會間並未充分整合協調有關晶片卡政策，以致恐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令民眾多所費解。惟要求內政部身為晶片智慧卡之主管機關，實應予以統籌整合相關部會之政策與方案，以符民眾之期待，並於 1 個月提送完整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p>	<p>建立與本部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於本部網頁設置有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參用。</p> <p>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十) 為改善租屋市場亂象，解決房屋租賃糾紛，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而前揭草案法源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規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且草案總說明亦可看出本草案適用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鑑於台灣租屋市場出租者多為自然人，且發生糾紛者，亦多屬於自然人與自然人間的租賃契約，本草案立意雖好，但適用範圍過小，恐怕僅具有象徵意義，難以達到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p>	<p>有關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出租人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而房屋出租人是否為企業經營者，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房屋租賃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座談會獲致「不論公司、團體或個人，亦不論其營業於行政上是否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經營，若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均可認定為企業經營者，其出租行為均得以消保法加以規範。倘依前開認定尚有困難，建議可依財政部『應辦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之三項標準(財政部 97.11.05 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一) 研議適用範圍，俾能有效規範房屋租賃關係，減少因租屋引發糾紛，改善租屋亂象。</p> <p>有鑑於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470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 68 精算 50 年，尚有高達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對此，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p>	<p>1.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2.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3.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之決議，後續輔導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當依上開決議據以認定辦理。</p> <p>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41405902 號函檢送「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十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19 億 0,163 萬 3,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31 萬 6,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內政部應於 104 年 11 月底就「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41405902 號函檢送「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 	<p>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105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p> <p>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p> <p>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p> <p>6. 爰就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十四) (3)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p> <p>《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修正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就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體之辦理要點，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耗費高度社會成本。爰此，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民間團體等，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160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十五) 針對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對象卻僅限於企業經營者，並未包含自然人。爰決議要求內政部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以保障廣大租屋族之權益。</p>	<p>有關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出租人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而房屋出租人是否為企業經營者，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房屋租賃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座談會獲致「不論公司、團體或個人，亦不論其營業於行政上是否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經營，若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均可認定為企業經營者，其出租行為均得以消保法加以規範。倘依前開認定尚有困難，建議可依財政部『應辦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之三項標準(財政部 97.11.05 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1.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2.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3.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之決議，後續輔導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當依上開決議據以認定辦理。</p>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4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4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2,784	人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522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技工13人，駕駛20人，工友32人，約聘人員91人，約僱人員5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團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752,7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0		
0111 獎金	112,040		
0121 其他給與	12,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428		
0151 保險	49,8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883	部內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58,699		
0201 教育訓練費	579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9,592		
0215 資訊服務費	8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7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0231 保險費	113		
0241 兼職費	58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5		
0271 物品	2,3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4		
0291 國內旅費	1,871		
0294 運費	3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5		維護及保全等費用22,079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0		12. 公用房屋及宿舍所需之修繕等費用3,3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10		13.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74		14.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所需保養維護等費用68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374		15.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012千元。
			16.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7. 汰換檔案庫房冷氣2組90千元、新增移動式檔案架550千元、檔案掃描機器210千元、除溼機8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880千元，合共1,810千元。
			18.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37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653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3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62千元。
0203 通訊費	95		3. 辦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4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30千元。
0251 委辦費	3,398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271 物品	22		(2) 辦理相關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蒐集相關統計資訊，建立交流管道，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4 運費	2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4,957	秘書室	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77		6.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559千元，包含：
0203 通訊費	11		(1) 委辦費3,398千元，係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1,016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98千元、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		(2) 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1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7		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4,877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合共4,95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1. 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及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等業務所需費用1,241千元。
0271 物品	577		2. 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本部公文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費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8		3. 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消保業務推動、人民陳情作業研習會、推動志願服務等業務所需費用8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6		4. 辦理本部人權、性平主流化、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10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8千元，共計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5. 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6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		6. 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16千元、汰換攝影鏡頭配備80千元，共計7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7. 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及相關公務耗材等費用、替代役男所需費用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964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1,670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390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90千元。 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170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2,080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1,6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50		2.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		4. 檢討研修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5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2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9		6. 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40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33,253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953		2. 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95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14,442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700千元(資本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4. 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2,0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16,496		5.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費用計354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40		6. 建置國民曆、紀念日及節日網頁資訊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7		7. 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人權及性別平權之禮儀宣導資料，所需業務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	
0294 運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14,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71 損失及賠償	1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869	民政司	用120千元（經常支出）。 9.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經常支出），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經常支出）。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646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2. 赴德國、捷克及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業務費223千元。
0200 業務費	869		
0203 通訊費	36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223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5,158	民政司	1. 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費859千元。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3.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
0200 業務費	9,707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0400 獎補助費	2,2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89,418	民政司	5. 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深耕宗教文化資產觀光價值，所需業務費3,700千元；「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00千元（資本支出）。
0200 業務費	2,232		6.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
0203 通訊費	62		7. 辦理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增修、完備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及優化使用者線上操作介面等功能，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1,900千元（資本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8.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以及協助政策宣導等事項，所需獎補助費2,1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17		9.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51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1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等所需業務費2,2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0		2. 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10,886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87,186		3.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715,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300千元（資本支出）。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0,18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5,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08,129千元。
07 殯葬管理	2,725	民政司	1.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25		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30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20		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		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0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資本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400		8. 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	
0294 運費	10		9. 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0.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經費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11.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所需業務費200千元。(經常支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20,226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20,226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20,2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2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6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229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編印戶政業務專書、戶政法令推動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作為、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經費1,2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9		
0291 國內旅費	3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39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所需業務費439千元。
0200 業務費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091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2台所需業務費1,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1		
0203 通訊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		
0291 國內旅費	120		
04 推行人口政策	1,298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宣傳，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150千元。 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3. 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00 業務費	1,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		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4. 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42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5. 督導評核地方政府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之獎勵金1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64,527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527		
0202 水電費	2,580		1. 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580千元。
0203 通訊費	8,300		2.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8,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464		3.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83,332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4,741千元，共計148,07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5		4. 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3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110		6. 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5		7.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8. 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9. 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審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1,465千元。
0294 運費	10		10.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3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經費173千元。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033	戶政司	辦理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督導門牌編釘、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記事例及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33
0200 業務費	1,033		
0203 通訊費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			
0291 國內旅費	2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 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5. 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6.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預期成果：

1. 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等現代測繪科技。
2. 每年至少更新約4,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增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建立多尺度及多時序之地形圖徵資料機制，以可縮短地形圖後續更新時程與維護經費。
3. 整合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充實國家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
4. 促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制度化整合各政府機關應用地籍圖資之需求，增進地籍圖資附加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433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433千元(含辦理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376千元、在職國土測量人員訓練376千元、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10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 方域行政	904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04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普查、臺灣全圖編製工作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7年第28屆國際製圖會議」經費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		
0241 兼職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4,015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2,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 1. 業務費2,905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1,914千元，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991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硬體設備費700千元(包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網路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5		
0203 通訊費	434		
0215 資訊服務費	547		
0271 物品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0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25,00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4至105年度已編列308,67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75,96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120,000千元，係包含：</p> <p>(1) 派員參加「2017年北美海測年會」會議經費149千元。</p> <p>(2) 委辦費65,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臺灣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42,5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10,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1,5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工作經費2,5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經費2,500千元。</p> <p>(3) 辦理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6,000千元、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成果宣導工作8,000千元、東海及南海重要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10,000千元、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6,851千元，合計54,851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1,400千元(包含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A3</p>
0200 業務費	120,000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0251 委辦費	65,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25,688	地政司	<p>彩色雷射印表機、高階伺服器及其周邊設備、網路儲存系統設備、備份儲存系統設備)，海域圖資處理及相關應用軟體購置經費1,600千元，海陸域圖資管理整合系統功能擴充經費2,00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3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1841A號函核定，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5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除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6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5,857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23,238千元，係包含：</p> <p>(1)派員參加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之第56屆航空攝影測量週研討會經費125千元，美國導航學會(ION)之2017年太平洋區導航定位聯合研討會經費145千元。</p> <p>(2)委辦費20,55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000千元，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550千元，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辦理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辦理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3,000千元。</p> <p>(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41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包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網路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1,45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除105</p>
0200 業務費	23,238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20,550		
0271 物品	58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0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59,254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除105</p>
0200 業務費	115,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00		<p>年度已編列141,38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9,25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44,809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115,765千元，係包含：</p> <p>(1) 推動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地籍圖資供應業務，所需規劃、督導、查核、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等各項經費14,235千元。</p> <p>(2) 委辦費101,53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92,800千元，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增值應用工作5,200千元，辦理推動多比例尺地形圖徵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及相關規範檢討工作3,53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26,599千元，硬體設備費9,490千元(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1台3,500千元、購置網路陣列磁碟機組(含光纖交換器)1套2,500千元、汰換地政司傳輸伺服器3台600千元、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金門、連江)2台300千元、購置虛擬化主機伺服器3台900千元、購置儲存光纖網路交換器2台600千元、購置虛擬化共用光纖儲存設備1台750千元、購置備份儲存設備1台340千元)、軟體購置費2,409千元(購買虛擬化軟體等)及系統開發費14,700千元(開發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整合增值應用系統1,000千元、建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同步平台3,000千元、建置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平台1,700千元、建置應用線上資料分析工具及客製報表4,500千元、開發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3,000千元、建置不動產交易服務軟體1,000千元、增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500千元)。</p> <p>3. 獎補助費16,890千元，係包含：</p> <p>(1) 補助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資料產製伺服器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5,540千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251 委辦費	101,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99		
0400 獎補助費	16,8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8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16,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助7,280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80千元。 (2)補助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350千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4.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5. 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6. 提供數位多元服務及跨域整合，並藉由數位資源透明開放，提高政府與民眾間的互信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771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671千元。 2. 維護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725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人員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725千元。
0200 業務費	725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5 短程車資	5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3,653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
0200 業務費	12,5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926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p>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933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7,558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8,491千元。</p> <p>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5,162千元。</p> <p>(1)業務費3,063千元，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各項經費。</p> <p>(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75千元。</p> <p>(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等924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8,482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272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72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6,630	地政司	1. 業務費12,980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網路攻擊終端防護服務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2,980		2. 設備及投資3,6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3		(1)機械設備費450千元，係汰換中部辦公室廉明樓30KV不斷電系統1台4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50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包含下列各項：	
0203 通訊費	2,350		<1>網路封包解密器1台700千元，汰換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電腦教室等XP個人電腦56台(不含螢幕)，每台25千元，計需1,400千元，合計2,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2>網路日誌分析系統1套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地籍總歸戶系統新增功能開發費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0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7,02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廣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至105年度已編列82,48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0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85,35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4,381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38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2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63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72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692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6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2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0		
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5,000	地政司	本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4大項工作，本計
0200 業務費	5,8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74,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140		<p>畫所需總經費226,33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5,840千元，係推動開放地政及跨域服務業務，所需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安監控、辦理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跨域作業等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p> <p>2. 設備及投資9,160千元，包含下列項目：</p> <p>(1) 購置伺服器1台200千元。</p> <p>(2) 建置線上資料備援系統2,200千元。</p> <p>(3) 建構實價登錄資料存摺服務機制1,610千元。</p> <p>(4) 試辦開發跨域登記作業資料庫集中架構3,000千元。</p> <p>(5) 建置內政開放資料及資料檢核應用服務2,150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督導及管理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辦理公地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4. 促進土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2,037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462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52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4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8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037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51 委辦費	1,325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91 國內旅費	175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地權調整	90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90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3,200	地政司	<p>；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20千元。</p> <p>7. 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委任律師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p> <p>2. 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200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41 兼職費	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公地行政	1,355	地政司	<p>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已放領公地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之撥付，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陳列資料之更新、開館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計1,355千元(含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必要費用1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355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85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416	地政司	<p>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6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701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7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6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738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738			
0201 教育訓練費	9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381			
0295 短程車資	5			

1. 督導臺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691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等所需業務費738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建置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系統。 3. 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事項。 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43,483	部內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本部電腦主機房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7,50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6千元(硬體設備費1,796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2,610千元)，合計11,910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02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8千元(硬體設備費1,453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505千元)，合計4,982千元。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891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電子化政府相關會議16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5,631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462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78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650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7,850千元。 7.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作業業務
0200 業務費	29,881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4,600		
0203 通訊費	2,9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0271 物品	8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0291 國內旅費	239		
0293 國外旅費	339		
0295 短程車資	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0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8,833	部內各單位	費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42		8. 配合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本中心房屋建築結構補強經費6,498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		1.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業務推廣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0		2. 辦理本部業務多媒體簡介作業業務費3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161		3. 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500千元。
0271 物品	380		4. 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2,12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91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2,9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		5.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等系統業務費9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6. 維護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5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7.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8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1		8.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所需業務費88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4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1		9. 維護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0. 維護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1. 維護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維護業務費540千元。
			12. 辦理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345千元。
03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35,000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025,230千元，分5年辦理，其
0200 業務費	25,460		
0203 通訊費	56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中本部所需總經費436,500千元。除105年度已編列86,27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15,222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3,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合計4,00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共通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2.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所需經費5,500千元。 3.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及營運作業計畫業務費5,86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140千元(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軟體購置費2,9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40千元)，合計13,000千元。 4.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相關作業業務費4,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硬體設備費450千元、軟體購置費3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合計6,50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78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40		
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53,000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313,9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43,67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5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 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 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851,3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0,848,522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50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0,848,020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25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0,846,769千元)，合共20,848,52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約計1,955,082千元：</p> <p>(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按104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542,091千元=34,201人×每月補助保費104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p> <p>(2)縣(市)部分，按104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412,991千元=754,513人×每月補助保費156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6,468,010千元〔=(納保人數1,261,794人+眷口數571,593人)×月投保金額22,800元×保險費率4.69%×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共計2,423,677千元。</p> <p>4. 補助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251千元。</p>
0200 業務費	502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20,848,0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846,76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851,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841	合作及人民團體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841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1,710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795千元(3千元×26人×12月×8成5出席率)、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80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115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1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68		
0241 兼職費	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1,71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5,077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324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8,43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委託費用250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239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支出)。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900千元(獎勵金，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4,239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250		
0271 物品	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4,1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07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業務，所需業務費451千元、獎補助費621千元(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經常支出)，共計1,072千元。
0200 業務費	451		
0203 通訊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621		
0475 獎勵及慰問	621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4,34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稽查、統計，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整理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資料，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828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35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場)稽查工作, 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含稽查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及接受合作事業補助社(場)〕。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4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6,648	合作及人民團體	
0200 業務費	2,933	司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7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980千元(業務費2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40千元)。</p> <p>4. 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2,210千元(業務費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10千元)。</p> <p>5.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p> <p>6. 推展各類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平民銀行，並鼓勵婦女參與合作事業及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1,393千元(業務費3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7. 配合「臺東縣第四期(104-107)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615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28,277	165,399	169,617	316,294	74,071	9,351
0100 人事費	752,78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4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0	-	-	-	-	-
0111 獎金	112,04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7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428	-	-	-	-	-
0151 保險	49,801	-	-	-	-	-
0200 業務費	69,229	36,836	169,497	264,245	37,522	9,351
0201 教育訓練費	579	-	-	100	166	87
0202 水電費	3,184	-	2,580	800	3,576	19
0203 通訊費	9,698	398	8,445	2,634	3,410	2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764	1,260	148,464	14,247	13,462	1,0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4	220	3,797	-	398	243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
0231 保險費	113	-	-	-	-	-
0241 兼職費	581	504	-	110	-	9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3,0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6	1,212	187	1,096	325	1,129
0251 委辦費	3,398	17,396	-	187,580	8,482	1,3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10	10
0271 物品	2,921	557	263	1,120	418	3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68	12,787	5,115	49,432	5,557	1,8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	-	-	50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1	-	10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9	-	-	1,914	605	40
0291 國內旅費	2,449	1,830	581	1,639	1,038	1,868
0293 國外旅費	-	223	-	568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4 運費	57	170	10	-	4	-
0295 短程車資	130	279	45	-	21	27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	3,500	-	35,159	14,91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45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0	-	35,159	14,460	-
0319 雜項設備費	1,89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374	125,063	120	16,890	21,63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005	30	8,880	9,727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0,181	60	7,730	11,692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0	30	280	22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277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2,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374	2,0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0,316	20,498	20,851,363	28,603	22,613,789
0100 人事費	-	-	-	-	752,7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91,3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75,8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7,000
0111 獎金	-	-	-	-	112,040
0121 其他給與	-	-	-	-	12,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31,3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8,428
0151 保險	-	-	-	-	49,801
0200 業務費	117,083	10,516	3,343	-	717,622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40	-	-	1,017
0202 水電費	4,770	-	-	-	14,929
0203 通訊費	5,308	902	118	-	31,186
0215 資訊服務費	78,397	1,800	97	-	260,5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20	30	-	7,132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250
0231 保險費	-	-	-	-	113
0241 兼職費	-	-	795	-	2,9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3,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546	110	-	7,648
0251 委辦費	-	1,310	1,710	-	221,20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5
0271 物品	1,300	787	133	-	7,8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47	3,058	270	-	135,1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4,0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	-	-	3,706
0291 國內旅費	689	1,725	40	-	11,859
0293 國外旅費	339	-	-	-	1,13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03	20	-	364
0295 短程車資	163	25	20	-	710
0299 特別費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33	-	-	-	88,6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98	-	-	-	6,49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35	-	-	-	79,854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1,890
0400 獎補助費	-	9,982	20,848,020	-	21,026,0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34,64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15	-	-	90,27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1,5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846	1,251	-	32,37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20,846,769	-	20,846,769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1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1	-	-	7,895
0900 預備金	-	-	-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8,603	28,603

內政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0	
六、獎金	112,040	
七、其他給與	12,700	
八、加班值班費	31,307	超時加班費14,09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2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428	
十一、保險	49,8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2,784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522	504	-	-	-	-	9	9	32	36	13	13	20	22
	1		000801000 內政部	522	504	-	-	-	-	9	9	32	36	13	13	20	22
		1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22	504	-	-	-	-	9	9	32	36	13	13	20	22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91	58	58	-	-	745	733	721,477	721,727	-250	1. 增列職員18人，減列工友4人及駕駛2人，計淨增員額12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動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9人，經費32,013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4人，經費6,711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4人，經費9,052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367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3人，經費11,083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800千元。
91	91	58	58	-	-	745	733	721,477	721,727	-250	
91	91	58	58	-	-	745	733	721,477	721,727	-25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5.40	42	26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0	2,980	1,668	25.40	42	9	26	7968-DA。 一般行政(本部)預定105年 11月汰換副首 長專用車1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19.30	32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5.40	42	26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 部)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0	23.40	0	0	0	2C-1263。 一般行政(本 部)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2-EH改5679-U X)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1-EH改AAD-08 2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3.40	39	26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 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3.40	15	3	1	752-MWA、753 -MWA。一般行 政(本部)
合 計					12,612		284	243	17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7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2萬7,92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並定期監測國土利用，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8,37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19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15人、工友7人，計563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68,3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00			
0111 獎金	76,929			
0121 其他給與	12,1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46			
0151 保險	34,2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15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本中心人事業務，所需業務費932千元，獎補助費93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計1,862千元。 2. 辦理本中心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43千元，設備及投資510千元(含汰換冰箱3臺75千元、冷氣機7臺420千元及碎紙機1臺15千元)，共計1,553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5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25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10		
0400 獎補助費	930		
0475 獎勵及慰問	930		
0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4,71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NS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4,715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961千元、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588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166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5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6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1,549		
0271 物品	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5,829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15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		
0200 業務費	14,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500		
0203 通訊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25		
0271 物品	2,4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5,93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9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5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7,061	國土測繪中心	<p>4.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1,712千元，設備及投資850千元(含基準站避雷設備2部50千元、不斷電系統控制器2部500千元、汰換e-GNSS光纖網路儲存路由交換器及系統組件300千元)，共計2,602千元。</p> <p>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851千元，共計875千元。</p> <p>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2千元，業務費15,889千元(含辦理玉山正高測量重力觀測作業400千元、精進現代化TWD97坐標系統變位模式後續費用1,500千元、e-GNSS技術驗證高程轉換模式作業1,400千元、一等連續衛星控制點正高及重力測量作業1,300千元、辦理彰雲嘉下陷區及離島水準連測作業1,534千元、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1,900千元、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1,710千元、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3,32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2,82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購置高程基準工作所需潮位儀2部)，獎補助費160千元(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經常支出)，共計17,061千元。</p>
0100 人事費	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2		
0200 業務費	15,889		
0202 水電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1,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國土測繪中心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104至107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258,420千元，108至112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1,</p>
0100 人事費	4,056		
0121 其他給與	3,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		
0200 業務費	39,4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2,184		352,612千元，總經費共計2,611,032千元。除104至105年度已編列491,0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5,521千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27,920筆，所需人事費4,056千元，業務費39,430千元【(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371千元、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380千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測量訓練840千元、辦理70週年慶祝大會所需經費930千元(含影片製作200千元、宣導品210千元與工作人員背心120千元及物品、一般事務費等費用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及旅費等費用36,909千元)】，設備及投資4,400千元(含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8部2,000千元、機車20輛1,100千元、個人電腦22部478千元及擴充重測作業系統功能822千元)，獎補助費197,635千元(經常支出)，共計245,5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874,469千元。
0203 通訊費	3,49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7		
0231 保險費	3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840		
0271 物品	3,927		
0279 一般事務費	9,6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		
0291 國內旅費	11,886		
0294 運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0		
0400 獎補助費	197,6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2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415		
07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81,546	國土測繪中心	依據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65,500千元，除105年度已編列209,2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1,54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74,658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26,190千元，計需人事費70千元，業務費9,396千元(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
0100 人事費	209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		
0200 業務費	133,30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36		
0203 通訊費	2,005		
0215 資訊服務費	8,4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5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p>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8,896千元)，設備及投資16,724千元(含個人電腦60部1,302千元、筆記型電腦8部222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9部461千元、儲存設備1部2,000千元、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039千元、伺服器作業系統及異地備份軟體6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5,000千元、擴充及維護專業測繪資料智慧雲端加值服務5,000千元、擴充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擴充經費控管與薪資整合系統400千元暨擴充差假管理與派車申請系統100千元)。</p>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0,900千元，計需人事費30千元，業務費40,870千元(含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及地標異動更新34,75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監審作業4,00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500千元、赴美國華盛頓參加2017國際製圖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49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471千元)。</p> <p>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24,170千元，計需人事費18千元，業務費23,822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4,65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7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其他業務租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旅費等6,392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汰換機車6輛)。</p> <p>4.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2,636千元(含辦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測工作20,205千元、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品質監審工作2,121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旅費等310千元)。</p> <p>5.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24,450千元，計需人事費</p>
0271 物品	1,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1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13,409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45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3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15		
0400 獎補助費	23,4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31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36,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7千元，業務費949千元(含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宣傳單、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宣導經費4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909千元)，獎補助費23,484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支出)。</p> <p>6.辦理「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7,600千元，計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5,399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加值處理費用2,000千元、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費用2,500千元暨為辦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旅費等899千元)，設備及投資2,151千元(含個人電腦30部651千元暨擴充及維護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管理相關系統功能1,500千元)。</p> <p>7.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14,500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3,676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3,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276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功能、資料庫與服務所需設備環境維護及擴充)。</p> <p>8.辦理「基本測量工作」21,100千元，計需業務費16,560千元(含辦理一等水準點、基本控制點樁標補建埋設工作200千元、臺灣高程基準原點檢測作業25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臺維護作業7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6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9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旅費等15,160千元)，設備及投資4,540千元(含衛星定位接收儀8部4,000千元、GPS訊號分流器3部120千元及高階伺服器1部420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17,449	165,399	169,617	259,605	27,791	6,141
0100 人事費	752,78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4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0	-	-	-	-	-
0111 獎金	112,04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7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428	-	-	-	-	-
0151 保險	49,801	-	-	-	-	-
0200 業務費	61,101	36,836	169,497	250,045	5,152	6,141
0201 教育訓練費	544	-	-	-	-	-
0202 水電費	1,058	-	2,580	800	-	-
0203 通訊費	8,740	398	8,445	2,134	-	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4	1,260	148,464	1,347	100	1,0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4	220	3,797	-	213	-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
0231 保險費	93	-	-	-	-	-
0241 兼職費	581	504	-	110	-	9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3,0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6	1,212	187	896	116	862
0251 委辦費	3,398	17,396	-	187,580	-	1,3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	-
0271 物品	2,581	557	263	1,120	20	19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68	12,787	5,115	49,132	4,541	1,0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8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1	-	10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6	-	-	1,914	-	-
0291 國內旅費	2,313	1,830	581	1,439	160	635
0293 國外旅費	-	223	-	568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4 運費	52	170	10	-	-	-
0295 短程車資	125	279	45	-	2	13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	3,500	-	9,560	1,0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0	-	9,560	1,000	-
0319 雜項設備費	1,89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674	125,063	120	-	21,63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005	30	-	9,727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0,181	60	-	11,692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0	30	-	22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277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2,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674	2,0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0,316	20,498	20,851,363	28,603	22,496,782
0100 人事費	-	-	-	-	752,7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91,3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75,8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7,000
0111 獎金	-	-	-	-	112,040
0121 其他給與	-	-	-	-	12,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31,3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8,428
0151 保險	-	-	-	-	49,801
0200 業務費	117,083	10,516	3,343	-	659,714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40	-	-	629
0202 水電費	4,770	-	-	-	9,208
0203 通訊費	5,308	902	118	-	26,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8,397	1,800	97	-	233,6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20	30	-	6,48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250
0231 保險費	-	-	-	-	93
0241 兼職費	-	-	795	-	2,9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3,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546	110	-	6,942
0251 委辦費	-	1,310	1,710	-	212,7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0271 物品	1,300	787	133	-	6,95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47	3,058	270	-	129,9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3,7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6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	-	-	2,908
0291 國內旅費	689	1,725	40	-	9,412
0293 國外旅費	339	-	-	-	1,13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03	20	-	355
0295 短程車資	163	25	20	-	672
0299 特別費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33	-	-	-	49,1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98	-	-	-	6,4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35	-	-	-	40,795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1,890
0400 獎補助費	-	9,982	20,848,020	-	21,006,49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5,7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15	-	-	82,54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1,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846	1,251	-	32,37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20,846,769	-	20,846,769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1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1	-	-	5,195
0900 預備金	-	-	-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8,603	28,6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00	
六、獎金	76,929	
七、其他給與	15,624	
八、加班值班費	12,215	超時加班費1,21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46	
十一、保險	34,2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2,80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0.00	0	0	0	X6-8272。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0.0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3.40	39	51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56-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57-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0-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1-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3.40	39	51	37	3821-W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870	23.40	20	5	3	HH9-948、HJ2-041、HH9-945。(預計106年7月汰換3部)
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1	147	8,850	23.40	207	53	37	MA3-272、MA3-270、MA3-316、MA3-238、MA3-299、MA3-291、MA3-296、MA3-293、MA3-290、MA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870	23.40	20	5	5	-292、MA3-305、MA3-302、MA3-303、MA3-297、MA3-309、MA3-298、MA3-300、MA3-306、MA3-301、MA3-307、MA3-283、MA3-286、MA3-231、MA3-310、MA3-311、MA3-285、MA3-287、MA3-282、MA3-315、MA3-253、MA3-255。(預計106年7月汰換23部)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000	23.40	164	42	25	CNV-028、CNV-031、CNV-029。
3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9,500	23.40	222	58	35	M2Q-559、M2Q-522、M2Q-536、M2Q-528、M2Q-533、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4,000	23.40	328	78	46	D、888-BXD、867-BXD、861-BXD、862-BXD、863-BXD、865-BXD、868-BXD、870-BXD、871-BXD、869-BXD、872-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DSK。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3,600	23.40	318	78	46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500	23.40	58	15	15	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200	23.40	168	43	25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8-GXE、719-GXE。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500	23.40	82	20	12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EQ-5066、AEQ-5067、AEQ-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47	3,500	23.40	82	20	12	068、AEQ-506 9、AEQ-5070 、AEQ-5071、 AEQ-5072、AE Q-5073、AEQ- 5075、AEQ-50 76、AEQ-5077 、AEQ-5078。 MGW-7837、MG W-7836、MGN- 7673、MGN-76 75、MGN-7680 、MGN-7681、 MGN-7683、MG N-7685、MGN- 7691、MGN-76 87、MGN-7689 、MGN-7690。
	合 計				99,746		2,334	1,284		890

內政部國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219	232	-	-	-	-	-	-	7	7	315	320	-	-
	1		000801000 內政部	219	232	-	-	-	-	-	-	7	7	315	320	-	-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219	232	-	-	-	-	-	-	7	7	315	320	-	-

測繪中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14	14	-	-	563	581	460,587	510,211	-49,624	1. 減列職員13人。 2. 減列測量助理5人。 3.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5,309千元。
8	8	14	14	-	-	563	581	460,587	510,211	-49,624	
8	8	14	14	-	-	563	581	460,587	510,211	-49,62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3,1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925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84人、技工19人、工友6人、駕駛2人計111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14,9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7		
0111 獎金	17,716		
0121 其他給與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23		
0151 保險	7,5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98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1,718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		
0211 土地租金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0231 保險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9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226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3,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063	土地重劃工程處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26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06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1.業務費4,526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424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154千元。
0203 通訊費	422		(2)水、電力所需費用4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33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733千元。
0251 委辦費	1,800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76千元。
0271 物品	239		(6)辦理鄉村區土地資源調查及土地產權問題分析之委託辦理1,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3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8)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1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3		(9)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7		(10)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383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00		2.設備及投資1,53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0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伺服器1台、防火牆1套、筆記型電腦5台、雷射印表機3台及購置儲存系統設備1台等，計1,070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投影機1台、多功能複合式事務機1台、冰箱1台及電視機1台等設備，計167千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23,186				123,186
0100 人事費	114,925				114,9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9				62,0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7				11,037
0111 獎金	17,716				17,716
0121 其他給與	1,808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60				3,4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23				11,323
0151 保險	7,512				7,512
0200 業務費	6,244				6,24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1				301
0202 水電費	424				424
0203 通訊費	422				422
0211 土地租金	20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733				7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				126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94
0231 保險費	72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171
0251 委辦費	1,800				1,8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9				49
0271 物品	409				409
0279 一般事務費	634				6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99
0291 國內旅費	609				609
0294 運費	1				1
0299 特別費	135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7				1,537
0305 運輸設備費	300				3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0				1,0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167
0400 獎補助費	480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48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7	
六、獎金	17,716	
七、其他給與	1,808	
八、加班值班費	3,460	超時加班費21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23	
十一、保險	7,5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925	

內政部土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4	95	-	-	-	-	-	-	6	6	19	21	2	2
	1		000801000 內政部	84	95	-	-	-	-	-	-	6	6	19	21	2	2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84	95	-	-	-	-	-	-	6	6	19	21	2	2

重劃工程處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1	124	111,465	121,065	-9,600	減列職員11人、技工2人。
-	-	-	-	-	-	111	124	111,465	121,065	-9,600	
-	-	-	-	-	-	111	124	111,465	121,065	-9,6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1,668	23.40	39	8	43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95	23.40	33	8	28	9910-ZM。 (工程用途)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23.40	0	0	0	YJH-106、YJH-108、YJH-116。(預計106年4月汰換3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23.40	0	0	0	LQ7-333、LQ7-332、LD8-320。(預計106年4月汰換3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23.40	0	0	0	P53-476、P53-48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0	23.40	0	0	0	982-CMH、983-CMH、985-CMH。
2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0	23.40	0	0	0	993-GRK、995-GRK、996-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3-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09-GRM、010-GRM、011-GRM、012-GRM、013-GRM、015-GRM、016-GRM。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23.40	0	0	0	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23.40	0	0	0	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0	23.40	0	0	0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0	23.4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50	0	23.40	0	0	0	590-NVU、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0	23.4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0	23.4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合計					7,248	170	40	155	